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Jiangping Biology Substrate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基质，目前国内对生物基质行业的界定与监管政策尚不明确。生物基质是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辅以泥炭、蛭石、珍珠岩等辅料，根据不同植物的生产特性、混配过程中添加益生菌、团粒剂等材料生产而成，可以用作适合植物生长的替代土壤的栽培材料。同时经过不断的田间试验，也可以用作改善农产品品质等的肥料，因此公司生产的生物基质产品兼具栽培材料和肥料的双重功能。2013年、2014年公司基质产品主要作为栽培材料销售，2015年公司向福建省农业厅申请并取得《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公司基质产品开始作为肥料销售。

由于生物基质兼具栽培材料和肥料的双重功能，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进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随着行业的发展，主管部门可能制定相应政策进行监管，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5100134），有效期三年；2014年06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4351000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2011-2016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延续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编号为闽农肥（2015）临字0006号和编号为闽农肥（2015）临字0007号《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1年。公司依据此证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已经向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公司自2015年2月1日起依法享受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若到期后公司不能重新取得该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正在积极申请福建省肥料登记证，以便公司能够持续享受对应的优惠政策。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37万元、377.15万元和267.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0%、24.62%和18.9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6.98%、36.71%和29.52%。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主动筛选客户，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订单，从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四、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进口，账上存在较大金额的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64,708.96元、173,013.44元和9,319.95元。因此，随着汇率的波动，公司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逐步完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机制，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江平，夏江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通过桐禧投资控制公司 32.32%的股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研发基地临时设施及建筑物未办理备案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研发基地为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第九小组洋湖片区的农业用地，占地面积 40 亩，属于基本农田。2006 年 1 月 15 日，自然人孙志彬、康金喜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委会签订协议，全体村民及村委会同意孙志彬、康金喜承租该片区土地用于农业综合开发。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孙志彬、康金喜签订合作协议，在该片土地上开发综合种植园，并取得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委会的同意。

公司在该土地上进行生物基质的试验、研发并没有对土地土壤进行改造，而是在土地表面放置机砖作为隔离物。公司利用该项土地测试各类蔬菜粮食产品对公司各类基质的生长适宜性，从而开发出适宜不同作物生长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公司对该项土地的利用未改变农地的农业用途，但作为研发基地配套的试验室、管理用房及仓库等临时设施及建筑物未按规定办理农业配套设施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但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该土地目前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如遇政府拆迁征地可能对公司基质研发的持续性产生影响。

股东及公司承诺，在合作开发期间如发生当地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在该土地上研发，或是发生政府征地，其将立即停止研发行为，且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可替代的研发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江平亦承诺，如因将农业用地用作研发基地造成江平生物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0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0
四、股权结构图.....	11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历史沿革.....	18
七、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3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	7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4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6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平生物、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
桐禧投资	指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特、四川德润特	指	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浩朴实业、上海浩朴	指	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贝臻	指	厦门贝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砚山	指	厦门砚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质	指	采用泥炭、椰糠、珍珠岩、枯枝落叶等堆肥原料，根据不同的植物生长特性，配制适合特定条件下的专用栽培营养物质
椰糠	指	椰子外壳纤维粉末，是加工后的椰子副产物或废弃物。是从椰子外壳纤维加工过程中脱落下的一种纯天然的有机质介质

生物基质	指	在基质中添加特定的菌落，形成具有功能性的植物栽培材料
泥炭	指	由沼泽中植物残体在水淹、低温、缺氧等条件下，经缓慢、长期的分解、堆积而形成的一类物质
蛭石	指	云母类次生硅类矿物，具薄片叠合层状结构，通常为含镁的水铝硅酸盐类次生变质矿物，无土栽培通常使用膨胀蛭石
珍珠岩	指	是将一种酸性火山岩（铝硅酸盐），经粉碎、筛分后，加热至760-1100度，形成的一种灰白色多孔性疏松颗粒体
农林废弃物	指	在组织农林业生产过程中被丢弃的有机类物质的总称，主要指秸秆、果壳等种植业废弃物及菇渣、果渣等加工类残余废弃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Jiangping Biology Substrat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夏江平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1 室

邮政编码：361015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注册号：350206200058020

组织机构代码：75160135-X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基质，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A05 大类“农、林、牧、渔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大类下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为 A05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大类下的农业服务业，子分类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为 A05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大类下的化学制品，子分类属于“多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 11101011。

主营业务：生物基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董事会秘书：吴凯

互联网网址：<http://www.jp2003.com>

电子邮箱：yx@jp2003.com

电话：+86-592-6019177

传真：+86-592-6019077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简称：江平生物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3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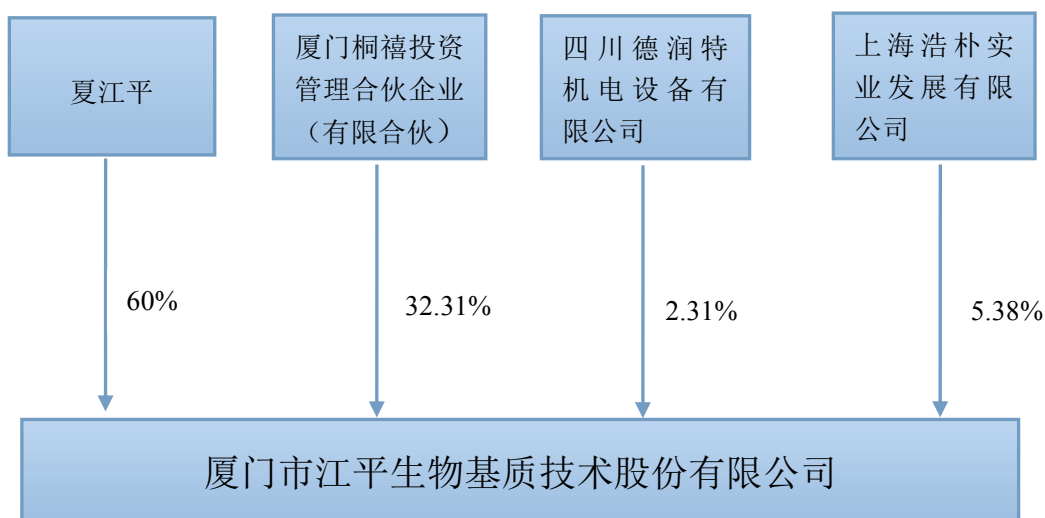
江平生物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夏江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00,000	-
2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200,000	-
3	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4	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00,000	70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本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查询桐禧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桐禧投资的成立仅作为合伙人对江平生物进行投资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桐禧投资的实缴注册资本均已投入至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况参与除江平生物以外的任何投资；同时，桐禧投资已出具声明，本合伙企业在今后的运营中，不再对外募集资金参与除江平生物外的任何投资。因此，桐禧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四川德润特和上海浩朴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夏江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同时，夏江平为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事务执行人，夏

江平通过桐禧投资控制公司 32.31%的股份，因此夏江平为公司控股股东。

夏江平，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福建省花卉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花卉协会种苗及资材分会副会长，厦门市花卉协会副会长，厦门市种子协会副秘书长，厦门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等职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公司股东由夏江平、夏长平和夏宏平组成，三者为兄妹关系。夏江平持有公司3%的股份，其他两位自然人股东夏长平、夏宏平分别持有公司50%、47%的股份。

2013年10月，夏长平、夏宏平分别将35%、42%的股权转让给夏江平，转让后夏江平持有公司80%的股权，并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江平为江平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夏江平将15%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夏江平仍持有65%的股权，且夏江平为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夏江平。

2015年6月，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夏江平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没有发生改变，且夏江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江平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股份公司进行股改后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新股东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2.31%和5.38%的股份，夏江平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通过桐禧投资控制公司32.31%的股份，夏江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江平生物 42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1%。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50206320001863 的非法人商事主体《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B 栋 107 单元之一，桐禧投资成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351 万元，夏江平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江平	43062619740602****	普通合伙人	250.96	0	71.50
2.	喻伟赞	42010619891109****	有限合伙人	29.835	0	8.50
3.	夏宏平	43062619681213****	有限合伙人	38.61	0	11.28
4.	夏长平	43062619720921****	有限合伙人	17.55	0	5.00
5.	杨 铭	23010719700314****	有限合伙人	14.04	0	4.00
合计				351.00	0	1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桐禧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增加至 21 人。各合伙人已于 4 月 28 日前实缴出资，也经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夏普和内验（2015）第 BY042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江平	43062619740602****	普通合伙人	118.25	118.25	33.69
2.	吴素华	35042919740816****	有限合伙人	8.36	8.36	2.38
3.	郑孝铭	35012519481229****	有限合伙人	12.54	12.54	3.57
4.	林芳	35042619890501****	有限合伙人	12.54	12.54	3.57
5.	赵鸿	62010219670329****	有限合伙人	9.61	9.61	2.74
6.	高亭	35020519750930****	有限合伙人	9.61	9.61	2.74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例(%)
7.	喻伟赞	42010619891109****	有限合伙人	25.07	25.07	7.14
8.	戴骥	35010219680930****	有限合伙人	4.18	4.18	1.19
9.	肖桂香	43072119730827****	有限合伙人	10.03	10.03	2.86
10.	夏宏平	43062619681213****	有限合伙人	36.35	36.35	10.36
11.	夏长平	43062619720921****	有限合伙人	29.22	29.22	8.32
12.	杨铭	23010719700314****	有限合伙人	12.54	12.54	3.57
13.	吴福荣	11010819711011****	有限合伙人	20.89	20.89	5.95
14.	陈庆铨	35042619471223****	有限合伙人	8.36	8.36	2.38
15.	贺娟	43022119790312****	有限合伙人	10.90	10.90	3.11
16.	祁伟	35020319641001****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42
17.	王茂松	43022119441221****	有限合伙人	2.09	2.09	0.60
18.	康金喜	35022119710524****	有限合伙人	8.36	8.36	2.38
19.	黄杨钦	35012419780815****	有限合伙人	1.67	1.67	0.48
20.	熊文	43010419720622****	有限合伙人	1.67	1.67	0.48
21.	易丹	43020419950208****	有限合伙人	3.76	3.76	1.07
合计				351.00	351.00	100.00

2015年4月23日,桐禧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桐禧投资增资98万元,注册资本由351万元增至449万元;增资的98万元用于参与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其中70万元为注册资本、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桐禧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49万元,对江平有限的持股比例为35%。桐禧投资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普和内验(2015)第BY047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桐禧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夏江平	43062619740602****	普通合伙人	151.28	151.28	33.69
2.	吴素华	35042919740816****	有限合伙人	10.69	10.69	2.38

3.	郑孝铭	35012519481229****	有限合伙人	16.04	16.04	3.57
4.	林芳	35042619890501****	有限合伙人	16.04	16.04	3.57
5.	赵鸿	62010219670329****	有限合伙人	12.30	12.30	2.74
6.	高亭	35020519750930****	有限合伙人	12.30	12.30	2.74
7.	喻伟赞	42010619891109****	有限合伙人	32.08	32.08	7.14
8.	戴骥	35010219680930****	有限合伙人	5.31	5.31	1.18
9.	肖桂香	43072119730827****	有限合伙人	12.83	12.83	2.86
10.	夏宏平	43062619681213****	有限合伙人	46.50	46.50	10.36
11.	夏长平	43062619720921****	有限合伙人	37.37	37.37	8.32
12.	杨铭	23010719700314****	有限合伙人	16.04	16.04	3.57
13.	吴福荣	11010819711011****	有限合伙人	26.73	26.73	5.95
14.	陈庆铨	35042619471223****	有限合伙人	10.69	10.69	2.38
15.	贺娟	43022119790312****	有限合伙人	13.94	13.94	3.10
16.	祁伟	35020319641001****	有限合伙人	6.4	6.4	1.43
17.	王茂松	43022119441221****	有限合伙人	2.68	2.68	0.60
18.	康金喜	35022119710524****	有限合伙人	10.69	10.69	2.38
19.	黄杨钦	35012419780815****	有限合伙人	2.14	2.14	0.48
20.	熊文	43010419720622****	有限合伙人	2.14	2.14	0.48
21.	易丹	43020419950208****	有限合伙人	4.81	4.81	1.07
合计				449.00	449.00	100.00

其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夏江平，且由夏江平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夏长平、杨铭和祁伟为江平生物公司本届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平生物 7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

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并取得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76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699 弄 1 支弄 146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为朱恩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上海浩朴股权结构为：鲁速认缴出资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刘萍认缴出资 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上海浩朴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网络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平生物 3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

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并取得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4000053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上南大街 47 号 1-1 幢 7 楼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小林，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四川德润特股权结构为：石小林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石晓彬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四川德润特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许经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电子设备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机械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由自然人股东夏江平、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其中，夏江平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江平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桐禧投资持有公司 32.31%的股权，夏江平为桐禧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占 33.69%的出资比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由自然人夏江平、合伙企业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成。

公司自然人股东夏江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股东桐禧投资系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年7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厦工商名预字第2274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7日，夏江平、吴停花签署《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7月27日，夏江平、吴停花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吴停花为执行董事、夏江平为公司监事，聘任吴停花为公司经理。

2003年8月6日，江平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5020620141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夏江平货币出资60万元、吴停花货币出资40万元，全体股东于2003年7月31日缴足。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于2003年7月31日出具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第（2003）第NY2099号《验资报告》。

江平有限成立时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26号五矿大厦第十九层1901#，法定代表人为吴停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态治理技术、护坡、园艺、家居装饰产品；制造加工：椰纤维系列产品、护坡产品、家居装饰产品；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必需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经营期限为200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5日。

江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60	60	60%	货币
吴停花	40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二）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5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停花以20万元价格将所持20%股权（原出资20万元）转让给卞袁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7月7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60	60	60%	货币
吴停花	20	20	20%	货币
卞袁霞	20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2、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6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停花以10万元价格将所持10%股权（**原出资10万元**）转让给夏江平、以10万元价格将所持10%股权转让给卞袁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5年1月26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70	70	70%	货币
卞袁霞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3、200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2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江平以30万元价格将所30%股权（**原出资30万元**）转让给夏长平、以30万元价格将所30%股权（**原出资30万元**）转让给夏宏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5年11月12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10	10	10%	货币
卞袁霞	30	30	30%	货币
夏长平	30	30	30%	货币
夏宏平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4、200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卞袁霞以30万元价格将所30%股权（原出资30万元）转让给夏江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6年12月10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40	40	40%	货币
夏长平	30	30	30%	货币
夏宏平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5、200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江平以20万元价格将所持20%股权（原出资20万元）转让给夏长平、以15万元价格将所持15%股权（原出资15万元）转让给夏宏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5月31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5	5	5%	货币
夏长平	50	50	50%	货币

夏宏平	45	45	45%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货币

6、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4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认购**，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夏江平以货币形式增资10万元，夏宏平以货币方式增资190万元，夏长平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并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夏江平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3%；夏宏平出资235万元，出资比例为47%；夏长平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江平有限本次增资经厦门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7月13日出具厦欣隆源会验字（2011）第Y290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3日，江平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15	15	3%	货币
夏长平	250	250	50%	货币
夏宏平	235	235	47%	货币
合 计	500	500	100%	货币

7、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500万元

2012年5月22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认购**，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夏江平认缴15万元，夏宏平认缴235万元，夏长平认缴25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夏江平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3%；夏宏平出资470万元，出资比例为47%；夏长平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江平有限本次增资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5月24日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NY0165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24日，江平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30	30	3%	货币
夏长平	500	500	50%	货币
夏宏平	470	470	47%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8、2013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7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长平以350万元价格将所持35%股权（原出资350万元）转让给夏江平、夏宏平以420万元价格将所持42%股权（原出资420万元）转让给夏江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0月7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800	800	80%	货币
夏长平	150	150	15%	货币
夏宏平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9、2015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江平以150万元价格将所持15%股权（原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夏长平以150万元价格将所持15%股权（原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厦门桐禧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夏宏平以50万元价格将所持5%股权（原出资50万元）转让给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平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650	650	65%	货币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	3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10、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3日，江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公司股东**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4元出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夏江平以现金方式出资182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30万元，溢价部分52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桐禧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98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70万元，溢价部分28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夏江平出资78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420万元，出资比例为35%。

江平有限本次增资经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厦普和内验字（2015）第BY043号《验资报告》。

江平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夏江平	780	780	65%	货币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20	35%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	货币

(三)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及设立

2015年6月6日，江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CPV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金额为15,164,054.39元。

2015年6月6日，公司的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江平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131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12,254,012.81元中的12,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254,012.8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江平有限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董事、监事等。

2015年6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10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5年6月19日，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350206200058020，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江平。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夏江平	7,800,000	65.00%	自然人
2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5.00%	合伙企业
合计		12,000,000	100.00%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2015年7月28日，江平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万股增至1,300万股。本次增加的股本100万股由新股东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元/股的价格认购，以货币形式出资，于2015年8月30日前缴足。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股本的议案》，同意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以人民币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以人民币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此次增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5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9日，江平生物已收到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伍佰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资本公积肆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7日，江平生物就本次增资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平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夏江平	7,800,000	60.00%	自然人
2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2.31%	合伙企业
3	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31%	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38%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3,000,000	100.00%	-

七、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和一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为 Triple Leaves BIOTECH B.V.(中文名：三重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福清分公司

江平生物公司福清分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在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132379，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潭边自然村 59 号，负责人：夏江平。

2014 年 7 月 16 日，江平生物就设立福清分公司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经营范围：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化肥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废旧电器及境外可利用废弃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荷兰全资子公司-三重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在荷兰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Triple Leaves BIOTECH B.V.(中文名：三重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号为000030355095。江平有限于2014年8月20日取得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重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	20	0	100%	-
合计	20	0	100%	-

截止2015年4月30日，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该子公司也尚未有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夏江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夏长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8月-2008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平江县非金属矿公司，先后担任汽车班驾驶员、供销科员、福建办事处副主任；2008年至今从事陶瓷化工原料贸易工作；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吴凯，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厦门翔业集团空港酒店,担任销售经理; 2011 年至今, 历任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销售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4、杨铭, 男,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工商银行规划信息处, 担任副主任科员; 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市工商银行调查统计处, 担任副主任科员; 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企业并购部, 担任项目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联合证券债券融资部, 担任业务董事;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 担任业务董事; 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正修投资管理公司, 担任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祁伟, 男,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工作; 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厦门市华通汽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4 年 8 月至今, 自由职业者;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2 名监事顾斌、文笑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名监事王舒涵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顾斌, 男,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0 至 1993 年, 历任广西东方预应力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主办、英文翻译; 1994 至 1995 年, 任广西中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6 至 1997 年, 任在中国雅芳柳州分公司运营经理; 1998 至 1999 年, 任厦门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别助理; 2000 至 2001 年, 任厦门闽客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01 至 2002 年, 任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2 至 2003 年, 任麦德龙厦门商场楼层经理; 2003 至 2004 年, 任厦门海泓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 至 2006 年, 任大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 年至 2015 年 5 月, 任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舒涵，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就职于厦门广电集团，担任记者、责编、主持人工作；2015年3月至今在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文笑，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部门为技术部，现任公司技术部主管，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夏江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庄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厦门宏泰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民航快递厦门分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厦门公司审计主管、无锡\福州\云南公司监察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思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区域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京方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福建区域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6,100,123.92	27,474,469.14	20,802,821.82
负债合计（元）	13,846,111.11	20,574,791.41	15,523,444.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254,012.81	6,899,677.73	5,279,37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254,012.81	6,609,992.11	5,279,377.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9*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6*	0.5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3.05%	74.89%	74.62%
流动比率（倍）	1.06	0.76	0.94
速动比率（倍）	0.68	0.38	0.7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68,212.18	10,272,561.03	5,204,490.31
净利润（元）	2,792,141.43	1,320,300.67	-1,499,03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020.70	1,330,615.05	-1,499,0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22,096.80	1,126,440.07	-1,782,23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3,976.07	1,136,754.45	-1,782,237.54
毛利率	41.81%	38.69%	18.20%
净资产收益率	29.16%	21.68%	-2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38%	18.50%	-2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0.15*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4.41	6.07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28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8,751.52	177,964.86	-868,25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02*	-0.09*

说明：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为根据

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所得。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股份数
-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数
-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份数
- ⑥2015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楼

联系电话：0591-87856513

传真：0591-85520136

经办人员：王海滨、李文浩、柯月娜、阙跃辉、洪融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

联系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99702

经办人员：曾招文、黄臻臻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兹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人员：王梅星、蒋明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0595-88789489

传真：0595-88789489

经办人员：王一道、郑细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江平生物主要从事基质及生物基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基质，生物基质是指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辅以泥炭、蛭石、珍珠岩等辅料，根据不同植物的生产特性、混配过程中添加生物性肥料、益生菌、团粒剂等材料，使之达到最适合目的植物生长的栽培材料。基质产品既可以代替土壤使用，也可以作为肥料使用，兼具基质和肥料的双重功能。生物基质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花卉、蔬菜、土壤修复、畜禽养殖水污染处理和环境修复等领域。

公司营业范围：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化肥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旧电子电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从事生物基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产品包括育苗基质、栽培基质、边坡生态修复基质、土壤修复基质、禽畜垫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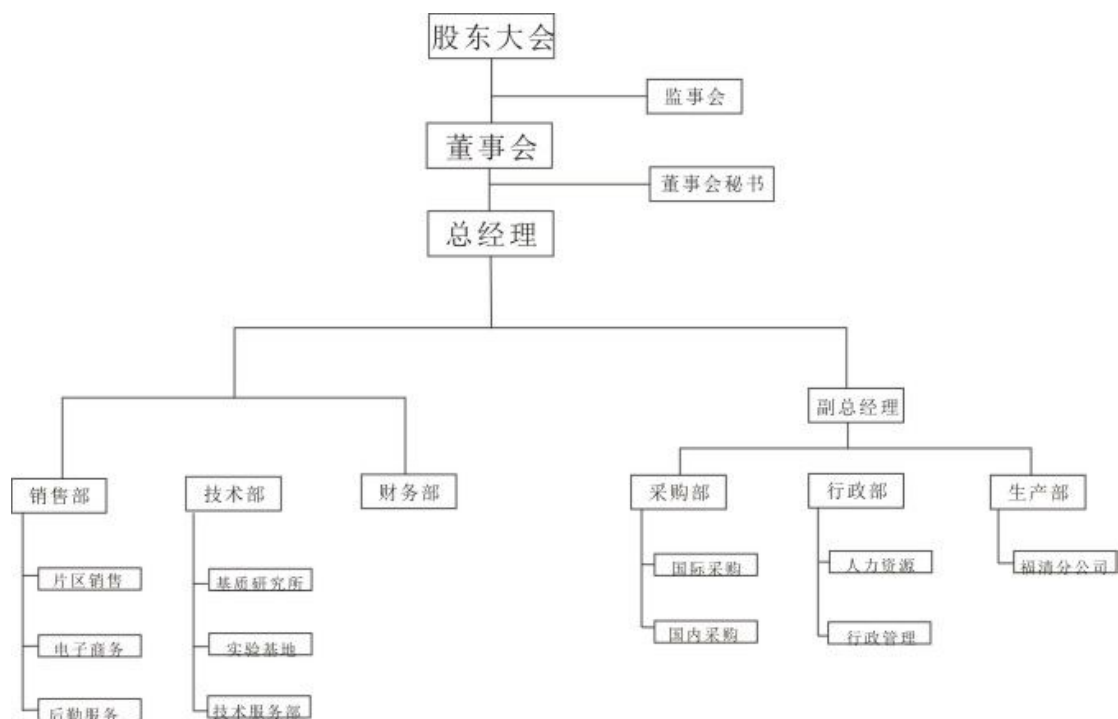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产品种类及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现有产品总类
育苗基质	蔬菜育苗基质	适用于番茄、辣椒、茄子、黄瓜等蔬菜育苗，	现有 2 种通用型产品（叶菜类、蔬果类）
	花卉育苗基质	适用于种球、红掌、一品红等播种和扦插育苗	现有 2 种通用型产品（播种类、扦插类）
	林木育苗基质	主要应用于绿化及造林树种的育苗，如杉木、马尾松等针叶树	现有 9 种产品（分为 3 种通用型和 6 种专

		种, 樟树、闽楠、油茶、茶树等阔叶树种。	用型产品)
	水稻育苗基质	适用于水稻工厂化育苗	现有 2 种产品
	烟叶育苗基质	适用于烟叶工厂化育苗	现有 1 种产品
栽培基质	花卉栽培基质	适用于红掌、一品红、海棠、芦荟、仙人掌、蕨类、榕树等植物盆栽种植	现有 2 种产品 (多肉植物、通用型)
	绿化苗木 (园林绿化) 栽培基质	适用于绿化苗木盆栽	现有 4 种产品 (大规模苗木盆栽、地被苗、屋顶绿化、立体绿化)
	蔬菜栽培基质	适用于设施化蔬菜栽培	现有 2 种产品 (袋式栽培、槽式栽培)
	家庭园艺基质	适用于家庭种植	现有 4 种产品 (通用型、有机果蔬专用、兰科植物、多肉植物)
	专用栽培基质	适用于有特殊要求的植物栽培	现有 2 种产品 (杜鹃花、草莓)
边坡生态修复基质	喷播面料基质	适用于边坡生态修复种子层的基材	现有 1 种产品
	喷播底料基质	适用于边坡生态修复底基层的基材	现有 1 种产品
土壤修复基质	土壤修复基质	适用于盐渍化、沙化的土壤修复	现有 1 种产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	木腐菇栽培基质	适用于木腐型食用菌栽培	待开发
	草腐菇栽培基质	适用于草腐型食用菌栽培	待开发
禽畜垫材	禽畜垫材	适用于发酵床养殖的垫材	现有 1 种产品
	宠物垫材	适用于家庭宠物的垫材	现有 1 种产品
功能性生物基质	功能性生物基质	添加专用菌种的功能性生物基质	研发中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二）部门职能

1、销售部

- （1）严格执行公司营销战略，制定具体营销方案，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
- （2）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拟定销售管理办法，业务的薪酬方案、物流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
- （3）编制年季月销售计划、奖惩办法，并及时上报领导审核。同时，负责销售计划的完成；
- （4）负责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做好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汇总填报年、季、月销售统计报表；
- （5）负责营销网点销售调度及运输工作，及时汇总编制产品需求量计划，合理的平衡产品供货计划。组织产品的运输、调配、完善发运过程的交接手续；
- （6）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积极适时、合理有效地开发新客户，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 （7）负责对公司销售人员人、财、物和业务工作管理、监督、协调、考核等

工作；

(8) 负责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常走访客户，及时处理好客户投诉，保证客户满意，提高企业信誉；

(9) 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目标，抓好对所管辖范围内人的考核、考评与管理走培训工作；

(10) 负责做好广告宣传，正确编制年度销售费用及广告费用计划；

2、技术部

(1)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编制新产品研制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满足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

(2) 组织市场调研和预测，提出新产品开发的设想及建议；

(3) 编制和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活动计划；优化产品结构及方案，实现产品标准化、产品市场化、产品创新；

(4) 组织编制并审批企业技术标准、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并监督执行；

(5) 负责组织对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的执行状况的监督指导；

(6) 主要产品性能、市场技术要求分析研究，定期组织公司工艺改善、技术改进工作并作出相应的工作汇报；

(7) 组织协调支持解决销售、生产、采购、客户等技术方面的问题

3、行政部

(1) 负责服务、协调总经办工作，检查落实总经办安排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反馈总经办；

(2) 负责安排公司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

(3) 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存档工作；

(4) 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并保证质量要求；

(5) 完善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度，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6) 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培训、调配、离职等工作。

(7) 负责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员工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

(8) 调查了解具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制定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

(9) 根据公司员工的培训需求, 每年 12 月编制公司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和预算;

(10)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相关管理并督导管理执行。

4、财务部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 合理调配资金, 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 提出建议;

(4)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5) 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 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账务处理; 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 财务报表的编制;

(6) 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7) 做好每个月的员工工资的核对与发放工作。

5、采购部

(1) 根据公司可能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 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 制定采购战略为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每种原材料采购必须有多家供应商, 并优先 2-3 家做相对固定的供应商;

(3) 根据销售部及技术部, 以及其他部门报批的采购需求申请单实施采购;

(4) 减少原材料的差额比率, 降低运输成本;

(5) 对每个供应商所有资料建立详细档案, 建立供应商往来明细;

(6) 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 确认优先合作伙伴;

(7) 随时关注国际与国内相关形势, 便于掌握市场动向;

6、生产部

- (1) 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拟定生产计划；
- (2) 对生产计划信息进行落实并反馈；
- (3)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密切配合销售和采购部门，确保生产计划保质，按时的履行；
- (4) 组织拟定生产、设备、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并执行、检查、监督、控制；
- (5) 负责组织生产现管理工作；
- (6) 及时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认真做好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确保统计核算规范化，统计数据的正确性；
- (7) 抓好生产统计分析报告编制，定期进行生产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8) 负责拟定本部门目标，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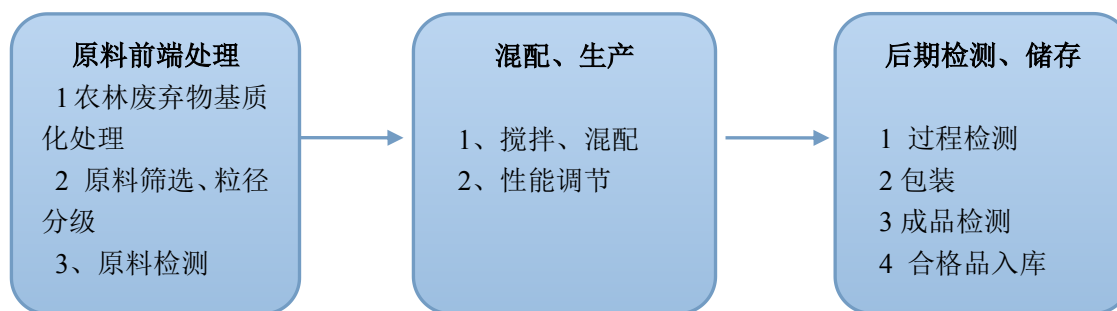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

序号	业务流程	具体事项
1	计划制定	销售部、生产部提出备货计划；技术部、生产部共同制定生产工艺和标准，总经理批准确认生产订单；生产部安排生产进度；
2	物料采购	计算原料用量并统计库存；提交采购计划；技术部进行入库前质量检测；
3	生产安排	生产排班；建立产品档案；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4	产品完工	成品质量检测；入库；生产核算；
5	库存监测	按照库存量、库存时间及时提醒销售，或安排下一步库存备货；
6	售后服务	销售部跟踪产品质量，根据客户意见反馈给技术和生产。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基质生产流程图如下：



生物基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前处理，原料混配，调节酸碱度/湿度，包装，入库等。

原料前处理是指农林废弃物等原材料经堆酵、高温杀菌无害化处理，以及部分原料经过筛分级处理。原料堆酵是利用可控发酵程度的发酵技术对原料进行处理，去除原料中容易降解的组分及灭除虫卵、杂菌及杂草种子，保证原料安全无害。

粒径分级是根据不同的粒径进行筛分，得到不同粒径的原料，以供后期配比使用。

混配是根据目标产品选择相应的 2-3 种经过处理分级的主料并添加肥料、保水剂等辅料进行搅拌，混合均匀。不同主料之间性能互助，得到优良理化性质的混合基质产品。

检测是依据国家标准《NY/T 2118-2012 蔬菜育苗基质》、《LY/T 1970-2011 绿化用有机基质》对成品进行抽检。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1、可控发酵程度的发酵技术

可控发酵程度的发酵技术是针对不同 C/N 比、粒径、含水量的农林废弃物，添加不同的无机 C、N 源，在特定的光合细菌、酵母菌、乳酸菌等多种菌群及酶的共同作用下，通过氧饱和度、堆体温度和水分含量等因子进行发酵程度控制，达到浅表层发酵、降解易引起二次发酵的小粒径物质和灭除虫卵、非目的菌群的作用，并获得高得率的基质化材料。

2、家庭园艺免施肥栽培技术

利用可控发酵程度的发酵技术，将木腐型食用菌栽培废弃物和畜禽生态养殖垫料混合发酵，在发酵中后期的适宜时段添加无机 N、P、K 及微量元素肥料、特制 EM 菌（含放线菌）继续发酵，使无机肥料在菌群的作用下形成具有缓效释放的生物性肥料，提高基质肥力。

3、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设施农业关键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

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设施农业关键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是整合水肥控制、无土栽培基质、设施栽培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根据目的作物不同生长阶段的养分需求，将水溶性肥料调配成适合目的作物生长的全价营养液或特殊营养液，通过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将其输送到根系区域，保障作物生长的水分、养分需求。并通过环境因子调节和诱捕器的使用，减少或避免使用化学农药。依托此项技术，公司研发成功纯椰纤维生长袋种植草莓的水肥一体化设施栽培关键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研制成功操作方便、易于采摘的 A 字形栽培架，提高空间利用率、草莓结果率。

（二）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757,036.85	7,088,156.38	91.38%
机器设备	2,578,970.10	2,335,510.97	90.56%
运输设备	598,822.00	411,535.96	68.72%
办公电子设备	897,106.85	635,246.98	70.81%
合计	11,831,935.80	10,470,450.29	88.49%

注：上述证书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1、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8号	湖里区安岭路99、1001号210室	办公	86.24	抵押
2	厦国土房证第	湖里区安岭路99、1001	办公	385.31	抵押

序号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931160 号	号 211 室			
3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7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2 号车位	车位	38.87	抵押
4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6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3 号车位	车位	38.87	抵押
5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9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4 号车位	车位	38.87	抵押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厦江字第0814580043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上述房产和车位抵押给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抵押担保额度为740万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担保部分）。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专利权	33,900.00	33,900.00	
2	财务软件	6,310.68	262.95	6,047.73
	合计	40,210.68	34,162.95	6,047.73

1、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获专利 1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5 项。在审专利 1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生长袋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571.8	2011/3/18	2011/8/17
2	一种适用于透气性要求高的兰科植物生长的椰壳砖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466.4	2011/3/18	2011/8/17
3	椰粉砖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566.7	2011/3/18	2011/8/17
4	椰毯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568.6	2011/3/18	2011/8/17
5	一种适用于杂交兰生长的椰壳砖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467.9	2011/3/18	2011/8/17
6	一种护坡椰网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469.8	2011/3/18	2011/9/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一种适用于国兰生长的椰壳砖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481.9	2011/3/18	2011/9/28
8	家庭园艺营养砖的生产工艺	江平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065900.0	2012/3/18	2012/7/4
9	一种桉树育苗基质及其生产工艺	江平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065897.2	2011/3/18	2013/12/4
10	一种压缩型单层育苗基质块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320462615.7	2013/7/31	2014/1/1
11	一种方便种植的育苗基质块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320462085.6	2013/7/31	2014/1/1
12	一种压缩型双层育苗基质块	江平生物	实用新型	ZL201320462454.1	2013/7/31	2014/1/1
13	一种杉木育苗专用基质及其生产工艺	江平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327527.0	2013/7/31	2014/7/30
14	一种樟树育苗专用基质及生产工艺	江平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327671.4	2013/7/31	2014/12/3
15	一种闽楠育苗专用基质及其生产工艺	江平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327514.3	2013/7/31	2015/4/29

注：专利所有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另有 1 项在审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土壤改良剂，申请号 201310327726.1，专利申请日期 2013/7/31。

2、公司拥有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6499926	第一类 核定使用商品	2010/06/28 至 2020/06/27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

注：上述证书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业务许可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 临字 0006 号	福建省省农业厅	2016 年 1 月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 临字 0007 号	福建省省农业厅	2016 年 1 月

注：上述证书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国际业务许可资格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进出口货物收货发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1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 门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67836	-	-

注：上述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公司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5100065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财政局 福建省厦门市国家 税务局 福建省厦门市国家 税务局	2014/06/27	三年
2	湖里区科技进步二等 奖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 政府	2013/10	
3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 协会会员	-	厦门市高新技术 发展协会	2014/5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江平生物员工总数 35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2	34
采购人员	2	6

销售人员	6	17
行政人员	4	11
财务人员	4	11
技术人员	4	11
管理人员	3	9
合 计	35	100

(2) 学历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4	40
大专	5	14
大专以下	16	46
合 计	35	100

(3) 年龄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6	46
30-50 岁	16	46
50 岁以上	3	8
合 计	35	100

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35	27	2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① 夏江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 文笑，女，汉族，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5 月就职于江平有限，现任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主要从事无土栽培、设施栽培、大棚栽培等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江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65%，文笑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曾任职公司签署过关于竞业禁止及保守商业秘密方面的协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皆是利用公司的工作便利及物质资源，未利用其他公司的技术成果，未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5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质发酵控制技术，公司研发及生产的技术人员均有大学或大专教育背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财务、市场等岗位员工稳定性相对较好。公司员工状况、资产状况与公司业务情况较为匹配。

（七）环保、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基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 A05 大类下之“农、林、牧、渔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运营城乡污

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办法。”公司生产生物基质产品，不属于《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20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2）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基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公司严格安全操作规则，明确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职工安全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3）产品质量标准方面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基质，生物基质为新兴行业，目前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还在制定之中。

公司产品采用的质量技术标准分别为《NY/T 2118-2012 蔬菜育苗基质》、《NY 525-2012 有机肥料的农业行业标准》和《LY/T 1970-2011 绿化用有机基质》。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厦质监证字[2015]175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06.37	99.95%	995.16	97.01%	493.80	94.88%
其他业务	0.45	0.05%	32.09	2.99%	26.65	5.12%
合计	906.82	100%	1,027.26	100%	520.45	100%

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质	792.53	87.44%	992.16	99.69%	493.80	100%
其他	113.84	1.47%	3.00	0.31%		
合计	906.37	100%	995.16	100%	493.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是基质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项目为公司原子公司贝臻公司2015年初工程施工景观施工收入，公司已于2015年3月将所持有的贝臻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二)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年1-4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厦门海沧区天民园艺场	1,346,050.00	14.84
2	仙游县红绿蓝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983,150.00	10.84
3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484,978.00	5.35
4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017.09	4.40
5	厦门百利种苗有限公司	261,525.00	2.88
	合 计	3,474,720.09	38.32

2、2014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53,917.22	50.17
2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687,168.64	6.69
3	苍南县华州山野油专业合作社	394,871.79	3.84
4	厦门如意高科技有限公司	384,699.96	3.74
5	福建省林业科技实验中心	325,321.74	3.17
合计		6,945,979.35	67.61

3、2013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510,510.03	9.81
2	厦门市广瑞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1,133.63	8.09
3	福建省林业科技实验中心	401,476.92	7.71
4	广西国营博白林场林科所	405,610.39	7.79
5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400,794.69	7.70
合计		2,139,525.66	41.1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4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Ben tre tmBen tre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rp（槟枳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9,723.89	12.72
2	Pindstrup Mosebrug A/S（品氏托普集团公司）	309,014.39	12.69
3	M C Enterprises(PVT)LTD（M C 企业有限公司）	134,281.46	5.52
4	Pelemix lanka pvt	73,428.00	3.02
5	厦门三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480.00	2.32
合计		882,927.74	36.27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Pindstrup Mosebrug A/S（品氏托普集团公司）	1,369,308.18	11.70
2	Coconut Fibre Processing Joint Stock Company（椰纤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917,064.37	7.83
3	Stender A G（斯康得公司）	599,099.03	5.12

4	Galuku hydroponic (pvy).LTD (格陆谷有限公司)	422,996.81	3.61
5	Ben tre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rp (BETRIMEX) (槟枳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51,838.38	3.01
合计		3,660,306.77	31.26

3、2013年前3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M C Enterprises(PVT)LTD (M C 企业有限公司)	1,268,090.20	23.46
2	Coconut Fibre Processing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椰纤维加工个人独资有限公司)	788,066.97	14.58
3	Pindstrup Mosebrug A/S (品氏托普集团公司)	763,238.22	14.12
4	SIVANTHI JOE Coirs	79,802.50	1.48
5	Green Space Production Export Import Company	66,852.54	1.24
合计		2,966,050.43	54.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JPCW201502002	厦门市海沧区天民园艺场	采购有机肥料(泥炭、垫料、椰糠基质)	1,346,050	2015.1.15	执行完毕
JP20130115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采购泥炭鲜、椰外壳、椰糠、基质袋	500,000	2013.1	执行完毕
JP20140125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基质、基肥、基材、椰壳纤维编制物	按实际结算	2014.1.25	执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美元)	供货期
1.	XMJP150504	Ben tre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rp	2015.05.04	Coco peat 椰壳粉	37,500	2015.06.15 前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美元)	供货期
		(BETRIMEX) (槟枳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	XMJP150328	Ben tre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rp (BETRIMEX) (槟枳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8	Coco peat 椰壳粉	45,758.4	2015.05.15 前
3.	JP150505	Pindstrup Mosebrug A/S (品氏托普集团公司)	2015.05.05	Pindstrup seeding 品氏育苗	35,672	-
4.	XMJP15041302	M C Enterprises (PVT) LTD (M C 企业有限公司)	2015.05.07	Coco pith 椰外壳	15,960	2015.05.31 前
5.	XMJP15041302	M C Enterprises (PVT) LTD (M C 企业有限公司)	2015.05.07	Coco pith 椰外壳	15,680	2015.05.31 前
6.	XMJP1503140102	PELEMIX INDIA (PVT) LTD.	2015.04.09	Coir pith 椰粉砖	13,440	2015.04.30 前
7.	XMJP15040301	PELEMIX INDIA (PVT) LTD.	2015.04.11	Coir pith 椰粉砖	26,880	2015.05.30 前
8.	XMJP15040302	PELEMIX INDIA (PVT) LTD.	2015.04.11	Coir pith 椰粉砖	13,440	2015.06.30 前
9.	XMJP15040303	PELEMIX INDIA(PVT) LTD.	2015.05.15	Coir pith 椰粉砖	13,440	2015.07.30 前
10.	XMJP150507	NGUYEN PHAT COCONUT COMPANY LIMITED	2015.05.07	Coco peat 椰壳粉	15,200	2015.05.15-05.22
11.	XMJP150511	MADAPPATT EXPORTS	2015.05.11	Coco peat 椰壳粉	11,660	2015.05.30 前
12.	XMJP150512	MADAPPATT EXPORTS	2015.05.11	Coco peat 椰壳粉	11,880	2015.06.30 前
13.	XMJP15050502	COLOMBO QUALITY COIR PRODUCTS	2015.05.07	Coco peat 椰壳粉	10,560	2015.05.31 前

3、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江平生物福清分公司	林友法	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潭边自然村 59 号	500	6,000	2013/8/1-2023/7/31

4、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位置	面积	合作项目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孙志彬， 康金喜	江平有限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第九小组洋湖片区	40 亩	甲方提供土地供乙方开发综合种植园。	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以 5 年为时间单位进行价格调整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见注 1。	2012/5/31- 2032/5/31
福建省农科院	江平有限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10 部队农副业基地	7076 平方米	发酵床养猪技术	具体合作模式及支付方式见注 2	2014/1/1- 2023/12/31

注 1：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具体定价及支付方式：A、第一个五年（即 2012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使用费为 1000 元/亩，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个五年土地使用费的 50%，剩余部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B、第二个五年（即 2017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使用费为 1500 元/亩，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个五年土地使用费的 50%，剩余部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C、若项目没有被列入重点项目或者项目所在地没有被征用仍在营业，则第三个五年（即 2022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使用费为 3000 元/亩，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个五年全部土地使用费；第四个五年（即 2027 年 6 月 1 日-2032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使用费为 4000 元/亩，2027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第四个五年全部土地使用费。

注 2：实验合作模式：甲方投资建设一期项目（面积 3996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乙方投资建设二期项目（面积约 3080 平方米的场所在地）；乙方使用一期、二期项目场所在地、厂房、设备进行发酵床垫料废弃物资源化、功能化利用和处理（该过程中，甲方需配合提供技术服务）；甲方项目中所需发酵床垫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再由乙方免费回收发酵成熟的基质肥料并加工。

支付方式：乙方承担一期和二期项目用地的租金，承担一期和二期项目产生的水电及相关费用；同时，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乙方应支付甲方合作基础费用 85 万/年，按季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其他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31 号前。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支付合作基础费用 212,500.00 元、已投资自动生产线 176,000.00 元。

5、借款合同

合同主体对象	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间	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 厦江字 1015580015 号	650 万元	2015.2.15- 2016.2.15	执行中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8447559SME20 14 额 01	320 万元	2014.12.6- 2015.12.6	执行中
----------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研发团队和顾问团队，并先后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海峡现代农业研究院成立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和研究所，不断拓展技术合作平台。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5发明专利、10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凭借其研发、生产和营销渠道优势，实现基质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产品多样性发展，尤其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设施农业关键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成功，公司未来将从生物基质生产销售企业拓展至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农林废弃物基质化处理、设施农业基质栽培、土壤改良和修复的整体方案解决商。

（一）采购模式

公司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泥炭藓、椰壳系列产品，主要来自丹麦、德国、越南、斯里兰卡、印度、泰国。其中，泥炭藓占进口原材料的13%，椰壳系列产品占进口原材料的87%。

采购部会同销售部协商确定采购数量，采购量根据仓库库存量、订货提前期、市场需求量决定。公司采购分为传统采购模式和委托第三方采购，其中：泥炭藓采用传统采购通常由公司自行完成，供应商主要有PINDSTRUP MOESBURE A/S; BEN TRE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RP(BETRIMEX); GALUKU HYDRPOPNIC(PVT)LTD，结算方式为发票日75天或2-3月信用证；椰壳系列产品采购业务通常委托给第三方代理进口，公司只需对所需原材料发出采购指令，代理商接到采购指令后完成后续采购进口等事项，2013年度主要委托给厦门海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代理、2014年主要委托给厦门鑫连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结算方式为45-60天信用证。

公司在发展期初，为保证产品质量，在自有技术有限的情况下较依赖国外质量较优的椰壳原材料，且东南亚的椰壳原材料供应商在质量和数量上都较国内现有供应商有更大的竞争力。目前国内原材料采购占公司20%的采购比重，主要为

基肥，基质袋辅助材料，信用期1个月。由于公司在生物质基质化工艺技术方面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国内原材料的采购比重将会大量增加，主要为各种农林废弃物。

（二）生产模式

2013年度，公司采用OEM生产模式：OEM厂商M.C Enterprise(PVT)Ltd、Pindstrup Mosebrug A/S、Coconut Fibre Processing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技术标准来提供原材料、组织生产，进行质量管理控制；公司在产品验收时进行抽检，发现生产质量问题的，OEM厂商应无条件将该批次货物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产品的运输办法、费用及结算方式根据相应的委托生产要求确认。

2014年开始转为自行加工生产模式，公司产量控制主要根据过往的产品销售情况做一定的预估，在流水线较空余的时间做一定的产品储备。部分产品采取以销定存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也会在市场预测的基础上，组织技术部、生产部共同制定生产工艺和标准，进行生产，产品有一定的库存。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结合本年度需求预测和实时订货情况编制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时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约3天左右。

（三）销售模式

公司立足于基质行业，以福建地区为主辐射全国。公司针对销售区域进行销售区分，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对福建省内和省外大客户的销售，由专职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和维护并做好更重要的售后服务工作，为后期参与农业服务商角色做好准备。公司与客户有较多的跟踪反馈联系，客户粘性培养情况较优。原则上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模式，对于大宗客户、资信较高且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在定价方面公司主要参考市场行情。为减少坏账风险，公司加强对产品的销售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在销售活动中逐步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制度，以提高对客户

资信状况调查和分析的准确度，减少销售的盲目性。

（四）研发模式

公司及时跟踪和调研国内外基质行业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动态，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提供行业技术信息。

为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公司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海峡现代农业研究院紧密合作，于 2011 年联合成立福建省内首个“生物基质联合技术创新中心”，2013 年联合成立“江平生物基质研究所”。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个系列 30 余种产品和 5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在审发明专利。未来研发方向侧重基质理化性能快速检测技术、基质去泥炭化工艺技术、生物物质基质化工艺技术、设施园艺环境因子智能调控技术等先进技术。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从事基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断拓展销路，提高生产能力，获得了如福建省农科院、四川林科院及其川南林业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认可；在不断增加产量的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日常经营日渐精细化；创新能力方面，公司自主研发 8 个系列 30 余种有机基质产品。公司凭借其研发、生产和营销渠道优势，实现基质业务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在生物物质基质化工艺方面的突破性进展，公司产品原材料中的 60-80% 实现本土化，将大幅度降低公司产品的成本，增加公司的销售量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多样性发展，尤其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设施农业关键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成功，公司未来将从生物基质生产销售企业拓展至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农林废弃物基质化处理、设施农业基质栽培、土壤改良和修复的整体方案解决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大类下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为 A0513。

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A05 大类“农、林、牧、渔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大类下的农业服务业，子分类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为 A05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大类下的化学制品，子分类属于多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 11101011。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属于有机基质行业。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

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国家林业总局，负责研究拟定整个行业的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中国花卉协会等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三）行业主要法律规定、相关政策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该法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农业法》

该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3、《清洁生产促进法》

该法规定：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4、《循环经济促进法》

该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

5、《产品质量法》

该法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6、《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7、《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意见中提出，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育种模式开展品种研发，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

8、《国家深化农村改革、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

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亿元，通过物化和资金补助等方式，调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其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技术，促进秸秆等有机肥资源转化利用，提升耕地

质量。

9、《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同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10、《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主要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贴；补贴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补贴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良种苗木外，每株良种苗木平均补贴 0.2 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同树种苗木的补贴标准。

11、《2014 年现代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广无土基质栽培、智能化管理、物联网控制等现代技术，发展精深加工。推广林地喷（滴）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生态环保型养殖模式，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大养殖面源污染治理，打造我省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畜禽产业体系。重点支持示范区温室大棚设施、物联网控制技术、水肥一体化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设施等农业新技术装备。

12、行业系列国家标准

(1) NY/T 2118-2012 蔬菜育苗基质的农业行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蔬菜育苗基质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适用于以腐熟有机物料及天然矿物为主要组分商品化蔬菜育苗基质的质量判定。

(2) NY 525-2012 有机肥料的农业行业标准

本文件规定了有机肥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和以动植物产品为原料加工的下脚料为原料，并经发酵腐熟后制成的有机肥料。

（3）LY/T 1970-2011 绿化用有机基质林业行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绿化用有机基质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标识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树皮、枯枝落叶、树枝粉碎物、糠皮、麦麸、稻壳、玉米芯、花生壳、核桃壳、椰糠、作物秸秆、木屑、芦苇末等植物性材料以及食品厂下角料（蔗渣、糟渣、醋渣等）、中药渣等城乡有机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辅料，经堆置发酵等无害化处理后，粉碎，混配形成的绿化用有机基质。

（四）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基质作为植物种植的固体栽培介质，通过人工创造的环境条件取代植物根系生长所需的土壤环境，最大限度的满足植物根系对水、肥、气等诸条件的要求，发挥作物生产的最大潜力；便于实现自动化、工厂化和连续耕作。它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符合当今低碳环保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按有机基质的不同用途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作为土壤改良剂用的改良基质；二是扦插或育苗用基质；三是无土栽培基质。

1、土壤修复行业

我国土壤污染正呈日趋加剧的态势，2014年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我国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地面积近2000万公顷，全国土壤总的超标率为16.1%。《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提出将围绕“农业用地”对土壤污染进行分类治理，且通过第三方治理，把土壤污染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政府及企业。下一步国家将细化财政、税收、贷款优惠等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土壤污染治理。“十二五”期间，仅湖南、湖北、广东、陕西等6省土壤修复计划投资额就在780亿元以上。巨大的投入背后是广阔的市场空间，预计我国土壤修复潜在市场将达上万亿元，甚至几十万亿元。未来有望率先启动的是维系政府民生工程的部分“耕地修复”。

2、工厂化育苗基质

工业化育苗是随着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而出现的一项成熟的农业先进技术，是现代化农业的

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化育苗能充分发挥现代化设施农业的优势。缩短育苗时间，节约种子用量，降低种苗生产风险等优点。因此，越来越受到市场重视。根据上海农业委员会提供数据显示，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一些发达国家就开展了工业化育苗的研究，我国从 1980 年才开始成立蔬菜工厂化育苗协作组，“九五”期间，工业化育苗成为“工厂化农业示范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有大量科研院所的相关技术人员从事工厂化育苗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各地也相继建立起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工业化育苗能充分发挥现代化设施农业的优势。中国工厂化育苗的发展相对其他国家来说，推广普及的速度还是相对落后的，未来对于相对应的基质需求量将逐步放大。为此，农业部大力提倡发展蔬菜、水稻等集约化育苗，通过种子工程、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加快蔬菜和水稻集约化育苗场建设，提高优质种苗供应能力。到“十二五”末，全国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比例力争达到 50%，露地蔬菜达到 30%。由此估算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基质需要量约为 300 万 m³，露地蔬菜集约化育苗基质需要量为 168 万 m³，水稻集约化育苗基质需要总量为 900 万 m³（按照集约化育苗比例为 20% 估算），仅仅蔬菜和水稻育苗基质市场容量达到 40 亿元左右。

3、无土栽培基质

无土栽培基质行业仅有几十年的历史，其特点是以人工创造的优良环境条件取代通常根系生长的土壤环境。实践证明，无土栽培具有节水、节能、省工、省肥、减少环境污染、防止连作障碍、产品无污染及高产、高效等一系列特点。且无土栽培设施成本低，技术简单，非常适合西北环境恶劣、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园艺生产，适合作为非耕地上的、低成本的一种生产模式。美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无土栽培商业化生产的国家，主要集中在干旱、沙漠地区，主要栽培作物有黄瓜、番茄等蔬菜，无土栽培面积超过 2 000 hm²。荷兰是无土栽培最发达的国家，其无土栽培面积达 4 000 hm²，有 64%的温室都采用无土栽培技术。日本也是无土栽培较发达的国家，其无土栽培以岩棉培和 NFT 为主。无土栽培面积约 300 hm²。现在世界上商业性无土栽培是以基质栽培为主。世界各国采用无土栽培主要生产蔬菜、花卉和水果，在欧盟国家温室蔬菜、水果和花卉生产中，已有 80% 采用无土栽培方式。欧盟规定，2010 年之前，该组织所有成员国的温室必须采用无土栽培。产量高是无土栽培的最大特点。世界上先进的无土栽培技术其番茄

产量可以达到 45~55 kg/m²，黄瓜产量达到 50~70 kg/m²。为此，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采用计算机实施自动测量和自动控制，先进国家又采用了专家系统的最新技术，应用知识工程总结专家的知识经验，使其规范化、系统化。形成专家系统软件，它可以完成与专家水平相当的咨询工作。并可为用户提供建议和决策。

我国为世界设施园艺第一生产大国，据农业部统计数据表明，2010 年，全国设施蔬菜面积超过 344 万 hm²，占 94.8%，设施果树面积 9.3 万 hm²，占 2.6%，设施花卉约 9.0 万 hm²，占 2.5%，人均占有设施园艺面积为 27 m²，仅次于以色列，居世界第二位（农业部设施园艺发展对策研究课题组），但我国设施园艺普遍缺少必要的环境调控设备，绝大部分采用土壤栽培，土壤盐渍化、连作障碍、病虫害日趋严重，产品安全性低。无土栽培作为一项新的现代化农业技术，具备许多优点：（1）作物长势强、产量高、品质好；（2）节水、节肥、节约人力；（3）病虫害少，避免土壤连作障碍；（4）能够极大的扩展农业生产空间；（5）有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生产。由于我国无土栽培技术起步较晚，导致我国无土栽培在设施园艺中的应用规模和范围极小，面积约占设施园艺面积的千分之二，我国设施园艺产品的产值与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发达国家的 1/10。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高，无土栽培在我国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由此估算，如果无土栽培在我国达到设施园艺面积的 10%，栽培基质需要量为 5400 万 m³，市场容量为 160 亿元，若达到发达国家无土栽培占设施园艺 50% 的平均水平，栽培基质需要量为 2.7 亿 m³，市场容量为 800 亿元以上。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无土栽培基质行业将处在迅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广阔。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中的生物基质生产销售，由于本行业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生物肥料、有机肥料行业企业和外资企业凭借其技术、资本等优势进入基质行业，将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2、企业规模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基质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从行业的整体来看，绝大部分企业还存在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质的推广和应用。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生物基质行业，尤其是中低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局面，导致了行业利润空间有限。传统作坊式企业已经无法在市场中生存，该行业需要进一步通过规模效应和产品换代取得超额利润。此外，产品升级亦需要投入相对较多的资金用于研发和购买设备，因此资金问题将是进入行业门槛并实现盈利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中低档基质产品已经无法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利润空间，因此产品的升级换代是从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的关键。由于技术工艺水平升级需要长时间（3-4年时间）的研发和实践，长期重视技术研发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走在前列，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目前基质市场集中度偏低，企业诚信度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这种情况下，客户往往会选择合作较好的企业长期合作。新进企业要想树立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成本较高。同时，基质生产商一般需要对土壤进行测土分析和植物特性分析，并有针对性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客户粘性较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2004 年以来，连续十余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主题均为农业，充分体现出国家政策对于农业的重视与支持。尤其是 2011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连续三年专门就种业发展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 号）、《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 号）和《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 号），明确指出“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

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支持和推广，未来的种业对于无土栽培基质的依赖度随着科技发展将会逐步提高，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②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市场上对有机食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市场前景好，市场销售价也远高于普通食品。英国有机食品协会为此制定了严格的有机食品规则，其中提及以无机基质为主的基质是以营养液为基础的，而营养液是以化肥和化学试剂为基础配置的，因而在其上种植的产品不能称为有机食品。只有在有机基质上培育的蔬菜才算进入了有机食品的门槛。随着民众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提高，将为本行业提供持续拉动力。

③ 环保理念的加强

90 年代有机基质又重新得到重视，特别是各种废弃物的利用使无土栽培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产业化工业化生产规模的提高，各种副产品和废弃物的排放量日益增多，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农作物秸秆，动物粪便，污泥，枯枝树叶，各种有机废物，如椰子壳，甘蔗渣，糖渣等都已相继成为主要的无土栽培基质材料。废弃物的可循环利用，是基质开发的方向，其中有许多可用于无土栽培生产。

(2) 不利因素

① 行业体制制约

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国有科研院所、高校为我国基质品种开发的主要科研力量，但生产、销售工作则主要由销售公司完成，该状况导致科研与

市场脱节，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制约。目前，我国生物基质行业科研能力不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在目前逐步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将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 行业人才缺乏

我国生物基质行业从传统行业体制发展至今时间相对较短，行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严重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发展。而世界上的生物基质行业已经从传统农业产业中分离出来并逐渐演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产业体系，这一体系包含雄厚的资本、诸多前沿科技、庞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先进的品牌经营理念和企业管理能力等。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优势：

① 技术研发优势

近几年随着规模化养殖快速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我国畜禽粪便和秸秆资源大量增加，但利用率相对较低，并引发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焚烧秸秆影响交通运营等问题，严重破坏了城乡环境。公司长期致力于“利用次级生产物作为生物基质生产的基础”的研发，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行业实践经验，近两年研发投入近 300 万元，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目前已拥有 15 项专利、8 个系列 30 余种有机基质产品，广泛应用于花卉、蔬菜、农林业、边坡生态恢复、家庭园艺、土壤修复、禽畜养殖水污染治理等领域，且获得市场一定程度的认可，产品毛利高。现有产品在生态保护、提高作物产量和提高利用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此外，公司在生物质基质化工艺技术及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设施农业关键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有利于公司产品推广。

② 产品品质优良

我国是世界农业大国，也是最大的化肥消费国。但长期以来，我国化肥施用的效率低、损失率高，造成我国存在大量的土壤板结、湖泊富营养化、地下水污

染的环境问题。与化肥相比，生物基质利用微生物生命活动作用，较肥料能更充分利用其中养分，具有无残留、不污染土壤等特点，同时由于其利用效率高，农民用户的资金投入要少，生物基质有很大的生态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未来有机会成为肥料的替代产品。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基质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及对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福建省农科院、四川林科院及其川南林业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采购公司产品进行相关科学实验。公司先后获得“全省十佳花木种植企业”、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参展“先进单位”等。

③ 产品稳定性优势

国产基质目前仍停留在场地小型砼搅拌机拌合基质阶段，原料处理不到位，配比不精确，产品稳定性差。但由于其价格便宜，仍在小型育苗工厂和很多花卉栽培上使用。由于产品稳定性不够，质量事故频发，国产基质目前仍没有全国性的品牌出现。公司现有的产品稳定性较优，差评反馈较少，具备专业的检测设备及专业的检测人员，全过程对产品的稳定性进行控制。

④ 客户资源优势

生物基质作为未来重要农资产品的一种，其销售仍然有着客户单量小、市场分散、客户较难统一管理的特点，因此掌握销售渠道，建立营销网络、进一步贴近需求市场，对生物基质生产企业取得市场竞争非常关键。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无土栽培基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公司，深耕市场 12 年，在福建省及农林业设施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目前已拥有多家直销终端客户。公司还不断寻求营销模式的发展和创新，正在尝试通过与媒体合作的方式，进行生物基质及公司品牌的深度宣传与推广，逐步建立覆盖广泛、深度渗透的扁平化销售和专业服务网络。

⑤ 生产及定位优势

福建省农科院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包含对一条自动生产线将的投资。该生产线可实现基质生产精准配比，产品的稳定性可与进口基质媲美，可年生产

基质 10 万 m³。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为下一步工厂的建设标准化、生产流程标准化、产品标准化以及未来异地扩张建厂提高销售额提供了非常坚实的经验支持。福建省农科院选择与公司签订协议，表明其对企业研发及生产优势的认可，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得更多的类似协议。

⑥ 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公司在农林园废弃物基质化处理技术方面，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各种农林园废弃物通过公司的技术处理，均可以变为公司产品的原料，公司可考虑采用 BOT 或者 PPT 模式和政府协商，对很多较难解决的包括木屑，中药渣，园林废弃物及污泥等废弃物进行基质化处理。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及再生资源的研发方向为国家决策层引导的大方向之一，未来有望获得大量的政府研发及项目建造补助，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

⑦ 团队优势

公司至今已成立 12 年，管理和研发团队成熟且稳定，内控制度完善，团队建设较为频繁，集体荣誉感较为浓厚。同时公司总部位于厦门，便于吸收优质人才，对于团队未来的补充建立了扎实的基础，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能力较强。

(2) 劣势

① 规模较小、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和业务处于行业中小企业位置，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方面存在不足，直接制约设备更新及生产规模的扩大。

② 销售渠道有限

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其中福建地区约占公司销售的 70%，省外销售仍有所欠缺。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省外销售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中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如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未在任期结束时进行重新任命；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通知，通知文件没有进行保存，也存在部分股东会未按照公司章程发布通知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发起人协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当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

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设置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制度主要包括财务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

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

江平有限设立以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并经会计师审验。江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江平有限的房产、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江平股份承继，江平股份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商标、技术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或商标的情况。江平股份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

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原始凭证整理、记账凭证编制、会计账簿记录、会计档案管理符合会计法规要求。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核算部门负责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4 名，都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财务主管人员具备长期的执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公司实现明确的岗位分工及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目前包括销售部、技术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业化栽培基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等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资质，独立面对市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江平，夏江平没有投资于本公司之外的公司。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规范治理的考虑已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江平、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夏江平、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夏江平、夏长平和夏宏平之间有资金拆借现象，但目前均已还清。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机制安排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亦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回避措施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江平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公司董事夏长平、祁伟和杨铭为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夏江平与董事夏长平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夏江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夏江平、夏长平、吴凯、杨铭、祁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夏江平为董事长。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夏长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顾斌、文笑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王舒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顾斌为监事会主席。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总经理为夏江平。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副总经理为吴凯，其中吴凯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7日至今，公司财务经理为庄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18 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证书序号为 0195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期间	备注
1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有限公司	2013.01.01-2015.04.30	
2	厦门砚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01-2015.03.31	2015.03.18 不再持有股权
3	厦门贝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01-2015.03.31	2015.03.12 不再持有股权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3,020.52	488,641.32	730,85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7,314.84	3,771,475.96	883,694.07
预付款项	1,430,006.17	1,152,736.45	1,302,131.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5,000.00	2,190,302.90	9,109,602.76
存货	5,022,979.11	7,396,210.90	2,427,38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153.70	21,388.58
流动资产合计	14,108,320.64	15,320,521.23	14,475,06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0,450.29	10,839,563.52	4,466,559.44
在建工程			1,689,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7.73		19,555.83
开发支出	1,475,929.28	1,095,728.69	
商誉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4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5.98	76,155.70	152,14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1,803.28	12,153,947.91	6,327,758.16
资产总计	26,100,123.92	27,474,469.14	20,802,82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8,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2,606.66	7,315,536.93	4,048,718.01
预收款项	202,278.35	488,200.35	991,297.9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30,970.10	159,171.79	7,430.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0,256.00	2,371,882.34	2,025,9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06,111.11	20,034,791.41	15,323,44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	54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3,846,111.11	20,574,791.41	15,523,444.76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5,987.19	-3,390,007.89	-4,720,6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4,012.81	6,609,992.11	5,279,377.06
少数股东权益		289,685.62	
股东权益合计	12,254,012.81	6,899,677.73	5,279,37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00,123.92	27,474,469.14	20,802,821.8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68,212.18	10,272,561.03	5,204,490.31
减：营业成本	5,276,879.81	6,298,092.92	4,257,23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7	18,798.04	6,401.16
销售费用	133,579.74	245,317.66	199,358.64
管理费用	955,211.33	2,266,315.04	1,584,146.01
财务费用	260,944.92	833,418.60	332,654.18
资产减值损失	216,811.32	-557,597.79	784,60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59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281.26	1,168,216.56	-1,959,905.09
加：营业外收入	200,252.51	228,071.30	335,304.1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2,12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1,333.77	1,396,287.86	-1,626,721.40
减：所得税费用	19,192.34	75,987.19	-127,69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2,141.43	1,320,300.67	-1,499,0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4,020.70	1,330,615.05	-1,499,031.40
少数股东损益	-51,879.27	-10,314.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2,141.43	1,320,300.67	-1,499,03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4,020.70	1,330,615.05	-1,499,03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79.27	-10,314.3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4,955.92	8,574,713.66	5,257,79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556.11	8,902,903.69	2,882,65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6,512.03	17,477,617.35	8,140,4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620.57	14,748,751.47	4,848,74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457.92	1,502,015.60	1,256,99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74.28	104,855.42	106,55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807.74	944,030.00	2,796,4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760.51	17,299,652.49	9,008,7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51.52	177,964.86	-868,25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4,598.43	1,245,394.35	361,15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598.43	1,245,394.35	361,1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598.43	-1,245,394.35	-361,15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9,700,000.00	8,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	9,700,000.00	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8,250,000.00	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39,773.89	624,787.75	475,68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773.89	8,874,787.75	6,725,68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26.11	825,212.25	1,524,31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4,379.20	-242,217.24	294,90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641.32	730,858.56	435,9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020.52	488,641.32	730,858.5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90,007.89	289,685.62	6,899,67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90,007.89	289,685.62	6,899,67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00,000.00					2,844,020.70	-289,685.62	5,354,335.08
（一）净利润							2,844,020.70	-51,879.27	2,792,14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44,020.70	-51,879.27	2,792,14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800,000.00						-237,806.35	2,562,193.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7,806.35	-237,806.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800,000.00					-545,987.19		12,254,012.81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20,622.94		5,279,37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20,622.94		5,279,37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615.05	289,685.62	1,620,300.67
（一）净利润							1,330,615.05	-10,314.38	1,320,300.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0,615.05	-10,314.38	1,320,300.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90,007.89	289,685.62	6,899,677.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21,591.54		6,778,40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21,591.54		6,778,40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9,031.40		-1,499,031.40
（一）净利润							-1,499,031.40		-1,499,03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99,031.40		-1,499,03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20,622.94		5,279,377.0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3,020.52	485,329.04	729,76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7,314.84	4,270,275.96	887,294.07
预付款项	1,430,006.17	1,099,314.27	1,300,931.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5,000.00	485,000.00	7,209,626.51
存货	5,022,979.11	7,163,992.17	2,427,38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153.70	21,388.58
流动资产合计	14,108,320.64	13,825,065.14	12,576,39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0,450.29	10,761,364.08	4,466,559.44
在建工程			1,689,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7.73		19,555.83
开发支出	1,475,929.28	1,095,728.6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5.98	32,024.81	127,14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1,803.28	13,589,117.58	8,302,758.47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100,123.92	27,414,182.72	20,879,15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8,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2,606.66	7,315,536.93	4,046,718.01
预收款项	202,278.35	488,200.35	991,297.9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30,970.10	159,171.79	7,430.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0,256.00	2,162,084.90	2,0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06,111.11	19,824,993.97	15,320,44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	54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3,846,111.11	20,364,993.97	15,520,446.76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5,987.19	-2,950,811.25	-4,641,293.52
股东权益合计	12,254,012.81	7,049,188.75	5,358,706.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00,123.92	27,414,182.72	20,879,153.2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48,212.18	10,735,761.03	5,204,490.31
减：营业成本	4,517,861.08	6,530,311.65	4,257,23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7	18,798.04	6,401.16
销售费用	115,632.74	245,317.66	199,358.64
管理费用	839,816.02	2,185,757.63	1,579,748.01
财务费用	259,733.20	832,169.28	332,721.82
资产减值损失	49,007.78	-634,122.59	684,60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067.29	1,557,529.36	-1,855,575.9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28,071.30	335,304.1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2,12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5,967.29	1,785,600.66	-1,522,392.29
减：所得税费用	61,143.23	95,118.39	-102,69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824.06	1,690,482.27	-1,419,701.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4,824.06	1,690,482.27	-1,419,701.9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4,955.92	8,544,713.66	5,257,79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99.10	8,268,106.74	2,882,018.34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755.02	16,812,820.40	8,139,81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620.57	14,748,751.47	4,138,04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885.86	1,498,937.88	1,256,99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74.28	104,855.42	106,55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73.51	321,530.41	1,507,5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354.22	16,674,075.18	7,009,1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400.80	138,745.22	1,130,65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8,935.43	1,208,394.35	361,15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935.43	1,208,394.35	2,361,1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38,935.43	-1,208,394.35	-2,361,15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9,700,000.00	8,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	9,700,000.00	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8,250,000.00	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73.89	624,787.75	475,68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773.89	8,874,787.75	6,725,687.84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26.11	825,212.25	1,524,31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691.48	-244,436.88	293,80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29.04	729,765.92	435,9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020.52	485,329.04	729,765.9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50,811.25		7,049,18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50,811.25		7,049,18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00,000.00					2,404,824.06		5,204,824.06
（一）净利润							2,404,824.06		2,404,824.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04,824.06		2,404,824.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800,000.00					-545,987.19		12,254,012.8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41,293.52		5,358,70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641,293.52		5,358,70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482.27		1,690,482.27
（一）净利润							1,690,482.27		1,690,482.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0,482.27		1,690,482.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50,811.25		7,049,188.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21,591.54		6,778,40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21,591.54		6,778,40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9,701.98		-1,419,701.98
（一）净利润							-1,419,701.98		-1,419,70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9,701.98		-1,419,701.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41,293.52		5,358,706.4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006年，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33号、财会[2006]3号文和财会[2006]18号文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列报，所载会计信息系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间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04月30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

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

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ii)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

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

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

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特定项目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项目组合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要求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 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0-20	4.75-9.50
机器设备	5	10-15	4.75-6.33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

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专利权	财务软件
摊销期限	1年	2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0、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i)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

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

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iv)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

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i)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iii)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③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

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① 销售货物：以货物发出并购货方确定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提供劳务：以按工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基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物基质，包括育苗基质、栽培基质、边坡生态修复基质、土壤修复基质、禽蓄垫材等细分产品。

（1）生物基质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基质，属于商品类销售。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在商品已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工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子公司厦门贝臻、厦门砚山工程收入属于工程类收入，对于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按工程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工程

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工程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906.37	99.95	995.16	96.88	493.80	94.88
其他业务收入	0.45	0.05	32.09	3.12	26.65	5.12
合 计	906.82	100	1,027.26	100	520.45	100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基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物基质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3.80万元、995.16万元、906.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88%、96.88%、99.95%，占比均在94%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生物基质	792.52	87.44	992.16	99.71	493.80	100
其中：栽培基质	320.25	35.33	470.78	47.31	197.21	39.94
育苗基质	144.35	15.93	76.78	7.72	167.03	33.83
禽畜垫材	131.16	14.47	172.54	17.34	42.83	8.67
土壤修复基质	127.86	14.11	-	-	-	-
边坡生态修复基质	68.90	7.60	272.06	27.34	86.73	17.56
其他	113.84	12.56	3.00	0.29		-
合 计	906.37	100.00	995.16	100.00	49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基质销售收入分别为493.80万元、992.71万元和792.52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00%、99.71%和87.44%，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生物基质销售收入。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营收入：2014年度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子公司砚山的工程检测收入3万元，2015年1-4月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子公司贝臻的景观工程收入113.84万元。由于公司持有两子公司

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因此两子公司从 2015 年 4 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01.36 万元，增幅为 101.53%。主要系生物基质销售收入额的增长：公司产品种类增多、适用范围扩大，在由原来的通用性产品外，增加了部分专用型产品，如育苗基质：公司现已培养出分别可以适用于蔬菜、花卉、林木、水稻、烟叶的各类基质产品，通过进入细分市场，公司获得更高的收入水平。

4、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华东地区	840.34	92.71	801.51	80.54	280.43	56.79
华南地区	38.24	4.22	96.56	9.70	173.36	35.11
华中地区	3.06	0.34	72.19	7.25	30.66	6.21
其他地区	24.73	2.73	24.91	2.50	9.35	1.89
合计	906.37	100.00	995.17	100.00	493.80	100.00

目前公司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无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43 万元、801.51 万元、840.34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9%、80.54%和 92.71%；随着公司研发的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为了消除对华东市场过度依赖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在维持华东地区市场规模的同时，加大了对国内其余市场的开拓。

5、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原料	4,552,487.43	86.27	5,780,041.73	91.77	4,196,947.64	98.58%
直接人工	602,927.84	11.43	152,434.04	2.42	—	—
制造费用	121,464.54	2.30	365,617.15	5.81	60,286.96	1.42%
合计	5,276,879.81	100.00	6,298,092.92	100.00	4,257,23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5.72 万元、629.81 万元和 527.69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 98.58%、91.77%和 86.27%。

其中，2015 年 1-4 月直接原料中包含子公司厦门贝臻绿化工程的原材料 641,637.19 元；直接人工中包含该子公司支付给厦门鹭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费 526,800.00 元。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原料	3,910,850.24	95.19	5,780,041.73	91.77	4,196,947.64	98.58%
直接人工	76,127.84	1.85	152,434.04	2.42	—	—
制造费用	121,464.54	2.96	365,617.15	5.81	60,286.96	1.42%
合计	4,108,442.62	100.00	6,298,092.92	100.00	4,257,234.60	100.00

(1) 公司营业成本通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分配、结转。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公司采用约当产量法对产成品和在产品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数量根据 20%的完工比例计算在产品约当产量；公司直接材料为一次性投入，直接材料根据完工数量与在产品数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各产品的约当产量于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配；公司各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采用实际完工数量进行分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核算。

(2)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中无直接人工，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公司生产模式为 OEM 生产模式：公司提供工艺文件、技术标准，委托 OEM 厂商生产，公司仅在验收每批次产品时，随机抽派一个技术人员进行抽检；制造费用主要为 2013 年度发生的仓储费。2014 年 4 月，公司生产模式转为自行生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开始结转为成本。

(3) 存货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期初存货	7,396,210.90	2,427,388.61	1,279,609.66
2	本期购买—材料	2,434,221.28	11,707,483.38	5,405,418.35

3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724,392.38	518,051.19	
4	期末存货	5,022,979.11	7,396,210.90	2,427,388.61
5	本期发出存货（1+2+3-4）	5,531,845.45	7,256,712.28	4,257,639.40
6	非销售出库合计（7+8）	255,510.15	973,527.02	14,452.50
7	其中：研发领用	255,510.15	973,527.02	14,452.50
8	转长期待摊费用	--	--	--
9	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5-6）	5,276,335.30	6,283,185.26	4,243,186.90
10	实际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5,276,335.31	6,283,185.26	4,243,186.90
11	差异	0.00%	0.00%	0.00%

综上表，采购库存商品总额、主营业务成本对应勾稽。

6、公司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6.82	1,027.26	520.45
营业成本（万元）	527.69	629.81	425.72
营业毛利（万元）	379.13	397.45	94.73
综合毛利率（%）	41.81	38.69	18.20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378.75	366.84	69.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79	36.86	14.0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94.73万元、397.45万元、379.13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20%、38.69%、41.81%。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9.48万元、366.84万元、378.75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3.35%、92.30%、99.90%。

（2）主营业务毛利以及毛利率情况

①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基质	792.53	413.78	992.16	628.32	493.80	424.32
其他	113.84	113.86	3.00	—	—	—
合计	906.37	527.63	995.16	628.32	493.80	424.32
产品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毛利 (万元)	贡献率 (%)
基质	378.77	100.01	363.84	99.18	69.48	100.00
其他	-0.02	-0.01	3.00	0.82	—	—
合计	378.75	100.00	366.84	100.00	69.48	100.00

注：贡献率=毛利/毛利合计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9.48万元、366.84万元、378.75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是2013年度的4.28倍，2015年1-4月较2014年度增长了3.25%。

生物基质销售毛利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生物基质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00.00%、99.18%、100.01%。

② 主营业务-基质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基质-综合毛利率	47.79	11.12	36.67	22.60	14.07

注：变动百分点=毛利率₁-毛利率₀，其中下标1代表本期，下标0代表上一期，下同。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生物基质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07%、36.67%、47.79%。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了22.6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生产模式的变更：2013年公司采用OEM委托生产模式，2014年转为采用自行生产模式。其中，OEM产品在2014年度全部实现销售，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度自行生产产品	2014年度OEM产品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元)	7,066,883.28	2,854,743.75	9,921,627.03
主营业务成本(元)	3,855,796.65	2,427,388.61	6,283,185.26
毛利(元)	3,211,086.63	427,355.14	3,638,441.77
毛利率(%)	45.44	14.97	36.67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36.67%，主要是因为：2013 年末剩余的 OEM 产品在本年度实现了销售，实现毛利率 14.97%；而本年度自产产品实现的毛利率为 45.44%。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自产产品实现的毛利率，仅增加了 2.35 个百分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并未发现与公司生产同一类型产品的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3) 单位价格/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元)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价 (元)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价 (元)
基质	吨	1,409.38	6.99	1,253.85	2.26	1,220.89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成本 (元)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 (元)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 (元)
基质	吨	735.83	4.13	794.04	20.34	1,049.09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价₁ - 单位成本₀) / 单价₁ - 毛利率₀；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毛利率₁ - (单价₁ - 单位成本₀) / 单价₁。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前期不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①公司产品种类增多、适用范围扩大，在由原来的通用性产品外，增加了部分专用型产品，如育苗基质：公司现已培养出分别可以适用于蔬菜、花卉、林木、水稻、烟叶的各类基质产品，通过进入细分市场，公司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水平；②公司经过不断的试验，对产品成分进行了改进（如 2015 年度原材料农林废弃物经处理后的混入），产品的质量提升、附加值增加，价格提升。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下降，尤其是 2014 年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24.31%，主要是因为：①生产模式的变更，2013 年为 OEM 生产模式，2014 年开始自产；②经过 2014 年的生产磨合期，公司单位月产量提高，单位产品分摊到的固定费用进一步被摊薄。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3.36	1.47	24.53	2.39	19.94	3.83
管理费用	95.52	10.53	226.63	22.06	158.41	30.44
其中：研发费用	34.85	3.84	102.79	10.01	57.09	10.97
财务费用	26.09	2.88	83.34	8.11	33.27	6.39
合计	134.97	14.88	334.51	32.56	211.62	40.6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11.62万元、334.51万元，期间费用有着明显的增幅；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66%、32.56%，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0.58%、92.67%、90.10%，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造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5,794.80	218,953.08	198,678.64
办公费	1,150.94	964.58	680.00
业务宣传费	19,040.00		
汽车费用	16,052.00		
应酬费	19,647.00	25,400.00	
其他	1,895.00		
合计	133,579.74	245,317.66	199,358.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汽车费用、应酬费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19.94万元、24.53万元和13.36万元。公司2015年1-4月份营业收入为906.82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88.28%，公司业务呈快速增长状态；但由于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是依靠现有客户的大量采购，并未大量增加销售人

员，而销售人员采取计时工资制，因此工资变化不大。同时，为了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费用、应酬费用大幅增长。2015年公司1-4月份公司业务宣传费19,040.0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知名度、开拓新客户，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费用	271,431.96	614,560.05	627,800.95
研发费用	348,541.71	1,027,850.94	570,938.11
折旧	121,337.23	285,446.56	239,111.28
物业水电费	46,472.80	84,463.30	33,011.80
房产税	23,621.27	45,303.38	34,333.24
办公费	21,440.18	55,628.81	20,418.22
汽车费用	17,297.36	47,620.06	9,578.96
开办费	50,479.18		
其他	1,615.83	18,467.51	27,306.96
装修费	14,250.00	28,500.00	
交通差旅费	9,316.70	13,241.62	6,462.80
房租		25,500.00	2,400.00
电话费	3,201.13	8,856.58	8,966.17
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	17,780.85		
印花税	3,788.23	10,388.45	3,361.52
设计费	2,476.00		
商业保险	1,920.00		
土地使用税	240.90	487.78	456.00
合计	955,211.33	2,266,315.04	1,584,146.0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用、房产税、办公费、物业水电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8.41万元、226.63万元、95.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44%、22.06%、10.53%。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68.22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加大了研究投入，2014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45.69万元，增幅为80.03%；

（2）随着福清分公司、子公司贝臻的成立和同安研发基地的建设，公司2014年相应的办公费、物业水电费、折旧费用、房租和装修费合计较上年有所增加。

2015年1-4月间发生的开办费、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是：(1)由于福清分公司在2014年办理完工商登记注册后，一直处于筹建状态，2015年3月正式营业；因此2015年度发生的开办费用，公司直接通过管理费用-开办费科目核算；

(2)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系福清分公司的发生额。福清分公司于2015年1月16收到福建省福清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融地税通率核【2015】3179号)的通知：对本公司适用定期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率)的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的征收税目为个人所得税-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率为0.5%。因此，该项目的发生额实际上不是本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为当地地方政府普遍实施的一种行政性收费。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13,504.96	38,033.90	23,239.29
利息支出	239,773.88	624,787.75	476,654.87
减：利息收入	1,653.87	2,416.49	2,531.02
汇兑损失	9,319.95	173,013.44	
减：汇兑收益			164,708.96
合计	260,944.92	833,418.60	332,654.1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构成。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50.08万元，增幅为150.54%，主要是因为：

(1)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上年增长14.81万元；(2)随着2013年、2014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公司由进口原材料挂账“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形成的汇兑损益，由2013年16.47万元收益转为2014年17.30万元损失。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6,590.27	—	—
合计	386,590.27	—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15,750.00	322,30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1	12,321.30	10,880.45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200,052.51	228,071.30	333,183.69
所得税影响额	30,007.88	34,210.70	49,977.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044.63	193,860.60	283,206.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044.63	193,860.60	283,206.1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8.32万元、19.39万元、17.00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18.89%、14.68%和6.09%。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研补助费	—	—	10,000.00
拆迁补贴收入	—	—	203,303.24
科技局补贴	—	200,000.00	—
2013年“6118”展销企业补助资金	—	—	5,000.00
展会补助	—	10,750.00	—
专利申请资助	—	5,000.00	4,000.00
微生物综合治理技术补贴	200,000.00	—	—
科学进步技术奖奖金	—	—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15,750.00	322,303.24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税率 17%/13% (注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5%及建筑物分摊土地购入价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公司产品椰外壳适用销项税率为 13%。

(2) 主要税收优惠

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内容：《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中规定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2014 年 06 月 27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135100134;GF201435100065。

② 增值税

减免税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

减免项目：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减免期限：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公司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减免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53 年 8 月 31 日。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663.43	17,999.74	32,645.12
银行存款	2,927,805.09	292,943.58	419,213.44
其他货币资金	155,552.00	177,698.00	279,000.00
合 计	3,093,020.52	488,641.32	730,858.56
占流动资产比重	21.92%	3.19%	5.05%
占总资产比重	11.85%	1.78%	3.51%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4 月末增幅较大，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260.44 万元，增幅为 532.9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4 月 8 号进行了增资，股东投入 280 万元现金所致。

报告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活期保证金，为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提供保证。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资产状态组合	—	—	—
账龄组合	2,824,821.36	3,969,974.70	1,080,38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 计	2,824,821.36	3,969,974.70	1,080,382.1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04 万元、397.00 万元、282.48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账面余额增长约

288.96 万元，增幅 267.46%，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506.81 万元。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70.67	95.82	13.53	397.00	100	19.85	74.43	68.89	3.72
一至二年	11.45	4.05	1.15	-	-	-	6.80	6.29	0.68
二至三年	0.36	0.13	0.07	-	-	-	12.57	11.63	2.51
三至四年	-	-	-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7.41	6.86	5.93
五年以上	-	-	-	-	-	-	6.82	6.31	6.82
合计	282.48	100.00	14.75	397.00	100	19.85	108.04	100.00	19.67

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9%、100%和 95.82%，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结算尾款。其中，2015 年 4 月 30 日存在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 0.36 万元，系随着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砚山的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对其应收款项的体现。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而连续，计提比例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厦门贝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120.00	1 年以内	39.97
厦门海沧区天民园艺场	非关联方	696,050.00	1 年以内	24.64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13.26	注 1	13.25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349,666.90	注 2	12.38
福建雅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55.0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2,617,605.16		92.66

注 1:1 年以内 300,000.00 元, 1-2 年 74,413.26 元

注 2:1 年以内 311,574.90 元, 1-2 年 38,092.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613.26	1 年以内	90.07
美林蓓(东山)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40.00	1 年以内	1.93
厦门百利种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35.00	1 年以内	1.80
广西斯道拉恩索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1.46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43,763.00	1 年以内	1.10
合计		3,825,251.26		96.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5.00	1 年以内	28.05
万村(福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26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1 年以内	8.50
厦门百利种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35.00	1 年以内	6.61
广西国营博白林场林科所	非关联方	71,125.0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637,365.00		58.9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收厦门贝臻 112.91 万元, 系厦门贝臻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货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厦门贝臻已全部偿还, 该笔款项余额为零; 公司并未与厦门贝臻签订长期交易合同, 但厦门贝臻将根据后续所承接的工程项目, 陆续从江平有限购买相应的生物基质, 作为工程所用原材料。根据厦门贝臻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签订的工程合同规模, 厦门贝臻计划将向公司采购产品约 254,630.00 元,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7,150.66	36.86	1,057,297.28	91.72	1,071,180.97	82.26
一至二年	811,665.74	56.76	35,000.00	3.04	60,439.17	4.64
二至三年	35,000.00	2.45	60,439.17	5.24	-	-
三年以上	56,189.77	3.93	-	-	170,510.94	13.09
合计	1,430,006.17	100	1,152,736.45	100	1,302,131.08	100
占总资产比(%)	5.48%		4.20%		6.2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2) 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ASIA ORGANIC IIBRES (M)SDN BHD	非关联方	442,348.75	1-2 年	30.93%
Ben tre tmBen tre import export joint sto ck corp	非关联方	191,180.20	1 年以内	13.37%
优力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35.70	1-2 年	13.09%
Green Space Production	非关联方	107,847.38	1-2 年	7.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非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5.45%
合计	-	1,006,612.03	-	70.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

ASIA ORGANIC IIBRES (M)SDN BHD	非关联方	442,348.75	1 年以内	38.37%
优力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35.70	1 年以内	16.24%
Creen Space Production	非关联方	107,847.38	1 年以内	9.36%
Ben tre tmBen tre import export joint sto ck corp	非关联方	104,627.92	1 年以内	9.08%
广州市黄集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39.17	2-3 年	5.24%
合 计	-	902,498.92	-	78.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PINDSIRUP MOSE BRUG A/S	非关联方	403,981.00	1 年以内	31.02%
厦门大学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22.12%
优力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5.36%
MC ENTERPRISES CPVU J LTD	非关联方	170,510.94	3 年以上	13.09%
Stender A G	非关联方	80,195.07	1 年以内	6.16%
合 计	-	1,142,687.01	-	87.7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资产状态组合	—	309,330.55	857,026.51
账龄组合	200,000.00	2,072,495.90	9,003,50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合 计	200,000.00	2,381,826.40	9,860,534.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各期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年以内	170.00	85.00	8.50	31.45	15.17	1.57	820.00	91.08	41.00
一至二年	30.00	15.00	3.00	175.80	84.83	17.58	51.40	5.71	5.14
二至三年	—	—	—	—	—	—	—	—	—
三至四年	—	—	—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28.95	3.22	28.95
合计	200.00	100	11.50	207.25	100	19.15	900.35	100	75.09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厦门理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15.00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游石邦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85.00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厦门翔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975.00	1-2年	73.81	往来款
厦门理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60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夏宏平	关联方	109,330.55	1年以内	4.59	往来款
厦门市湖里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0.90	1年以内	0.61	往来款
合计		2,181,826.45		91.61	

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厦门海沧区天民园艺场	非关联方	6,714,000.00	注 1	68.09	往来款
厦门翔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75.00	1 年以内	20.28	往来款
夏长平	关联方	527,935.81	1-2 年	5.35	往来款
厦门市雅景致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2.64	投标保证金
三友集团	非关联方	110,000.00	5 年以上	1.12	往来款
合计		9,611,910.81		97.48	

注 1: 1 年以内 6,200,000.00; 1-2 年 514,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子公司厦门砚山的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5 月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5、存货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38,676.29	7,109,666.73	-
发出商品	-	1,401.99	140,885.34
在产品	630,251.14	15,778.30	-
库存商品	54,051.68	269,363.8	2,286,503.27
余额合计	5,022,979.11	7,396,210.90	2,427,388.61
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值	5,022,979.11	7,396,210.90	2,427,388.61

报告期内, 存货余额分别为 242.74 万元、739.62 万元和 502.30 万元, 其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存货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96.88 万元, 增幅为 204.70%, 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模式由 OEM 委托生产转为自行生产, 公司加强了原材料储备;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237.32 万元, 下降 32.09%,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生产能力提升、销售额增加, 公司库存不断结转为成本。

其中, 由于 2013 年公司生产模式为 OEM 委托生产, 公司通过提供工艺文件、技术标准, 委托国外 OEM 厂商采购、生产, 因此该年末公司原材料与在产品余额为零。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系公司的客户确认收货的速度加快, 公司财务及时跟踪客户收货情况, 并确认收入。

2014年、2015年市场需求旺盛，2015年1-4月销售额已接近1000万元。面对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市场，公司在加大设备投入、生产基地建设的同时，大量购入原材料，以便能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各期末的存货的余额都是合理的。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购货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整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对外采购购入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存货-在产品”；“存货-在产品”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原材料、工资、间接费用等，按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完工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存货-在产品”完工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后，（1）移交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2）已发出的商品但尚未验收的，公司通过“存货-库存商品”转入“存货-发出商品”，待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时，将“存货-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述存货未用于担保，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31,935.80	11,904,247.64	4,910,545.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57,036.85	7,757,036.85	3,814,805.85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578,970.10	2,624,075.10	579,926.69
办公电子设备	897,106.85	924,313.69	316,991.45
运输设备	598,822.00	598,822.00	198,822.00
其他设备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1,485.51	1,064,684.12	443,986.5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68,880.28	541,421.40	271,804.88
机器设备	298,339.21	216,857.20	41,978.64
办公电子设备	206,979.74	153,139.08	50,285.04
运输设备	187,286.28	153,266.44	79,917.99
其他设备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70,450.29	10,839,563.52	4,466,559.4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7,088,156.38	7,215,615.45	3,543,000.97
机器设备	2,335,510.97	2,362,112.90	537,948.05
办公电子设备	635,246.98	816,279.61	266,706.41
运输设备	411,535.96	445,555.56	118,904.01
其他设备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70,450.29	10,839,563.52	4,466,559.4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7,088,156.38	7,215,615.45	3,543,000.97
机器设备	2,335,510.97	2,362,112.90	537,948.05
办公电子设备	635,246.98	816,279.61	266,706.41
运输设备	411,535.96	445,555.56	118,904.01
其他设备	—	—	—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等; 其中占比最高的为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各期末, 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9%、66.16%和 65.56%。

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净值分别为 446.46 万元、1,083.96 万元和 1,047.0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7%、39.45%和 40.12%。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637.30 万元，增幅为 142.68%，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公司同安研发基地与福清分公司的基建与生产设备。

其中，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办公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原值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厦门贝臻、厦门砚山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价值减少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原值 3,814,805.85 元(账面价值 3,301,396.54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借款：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厦江字第 081458004321 号)，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0 室、211 室(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60 号)以及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2、213、214 号车位(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9 号)，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8 号	湖里区安岭路 99、1001 号 210 室	办公	86.24	抵押
2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60 号	湖里区安岭路 99、1001 号 211 室	办公	385.31	抵押
3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7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2 号车位	车位	38.87	抵押
4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6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3 号车位	车位	38.87	抵押
5	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9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4 号车位	车位	38.87	抵押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0.68	33,900.00	33,900.00
(1) 土地使用权	—	—	—
(2) 专利权	—	33,900.00	33,900.00
(3) 财务软件	6,310.68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95	33,900.00	14,344.17
(1) 土地使用权	—	—	—
(2) 专利权	—	33,900.00	14,344.17
(3) 财务软件	262.95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47.73	—	19,555.83
(1) 土地使用权	—	—	—
(2) 专利权	—	—	19,555.83
(3) 财务软件	6,047.7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2) 专利权	—	—	—
(3) 财务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47.73	—	19,555.83
(1) 土地使用权	—	—	—
(2) 专利权	—	—	19,555.83
(3) 财务软件	6,047.73	—	—

公司无形资产由专利权、财务软件组成。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系公司购买金蝶软件时发生的费用。

(3) 经营性租赁出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质押情况

无。

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方便种植育苗基质块	658,165.40	216,071.62				874,237.02
压缩型单层育苗基质块	437,563.29	164,128.97				601,692.26
合 计	1,095,728.69	380,200.59				1,475,929.2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方便种植育苗基质块		658,165.40				658,165.40
压缩型单层育苗基质块		437,563.29				437,563.29
合 计		1,095,728.69				1,095,728.69

上述两项目的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生物基质系列产品，能够提高使用生物基质栽培的育苗成活率、促进幼苗生长、加快育苗在移栽过程中的缓苗期，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与存储成本、有利于公司产品管理。

(1) 研究开发阶段的划分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的方便种植育苗基质块、压缩型单层育苗基质块于2013年1月1日开始了项目立项，并在2013年进行了技术的试验、样品试制，同时于2014年1月1日分别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349228号、第3349073号）。在获取到专利技术以前期间，该技术的研发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属于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公司均计入了当期损益。

公司获取专利技术后，认为有必要针对该两项目的研发成果进行深化生产测试，以提高产品性能。该阶段符合开发阶段的针对性、形成成果可能性较大的特点，因此在该阶段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了开发支出。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完成该研发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就方便种植育苗基质块、压缩型单层育苗基质块分别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349228 号、第 3349073 号），技术条件已具备。同时公司有一批致力于生物基质研发的专家顾问和核心技术人员，他们对生物基质许多关键技术的掌握，为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

② 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并使用或者出售的意图

公司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的意图：方便种植的育苗基质块、压缩型单层育苗基质块能够有效提升生物基质的品质、降低运输存储成本。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该两研发项目实现后，其研发成果能够提高生物基质品质和降低综合成本，主要包括：提高育苗成活率、促进幼苗生长、加快育苗在移栽过程中的缓苗期；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与存储成本、有利于公司产品管理。

两项目的研发成果主要运用于公司的生物基质系列产品，该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具体见①所述；预计两项目后续支出合计为人民币 100-130 万元，公司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的财务能力。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对该两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该开

发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项目	方便种植育苗基质块		压缩型单层育苗基质块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直接人工	73,000.00	222,000.00	35,250.00	99,000.00
直接材料	16,194.41	199,633.08	16,194.41	206,013.3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5,287.17	29,670.32	25,287.17	29,670.35
五险	9,499.04	30,473.19	4,069.44	12,083.79
其他	92,091.00	176,388.81	83,327.95	90,795.80
合计	216,071.62	658,165.40	164,128.97	437,563.29

注：其他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技术人员汽车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9、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506.52	198,498.74	196,688.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000.00	191,523.55	750,931.97
合计	262,506.52	390,022.29	947,620.08
其中：厦门砚山/贝臻	-	176,523.56	99,998.76
江平有限	262,506.52	213,498.73	847,621.32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由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根据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5.98	76,155.70	152,836.64

注：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厦门硯山/贝臻所得税率为 25%。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保证借款	-	-	1,750,000.00
抵押和保证	3,200,000.00	3,200,000.00	-
合 计	9,700,000.00	9,700,000.00	8,25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70.00 万元，占负债比例为 70.06%，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期末抵押借款系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江头支行借款 6,500,000.00 元，以夏长平湖里区长浩一里 65 号 501 室（厦国土房证第 00647698 号）房产、夏长平和吴利民共有的湖里区长浩一里 95 号地下一层第 148 号车位（厦国土房证 00886680-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86680-2 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0 室房产（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8 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1 室房产（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60 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2 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7 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3 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6 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4 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 00931159 号）、夏江平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7 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 01072791 号）、夏江平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03 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 01160331 号）、夏江平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04 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 01160327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江头支行；

（2）期末抵押和保证借款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枋湖支行借款 3,200,000.00 元，由方靓、夏江平联保提供保证；并以股东夏宏平位于湖里区金山西路二里 92 号 202 室房产（厦地证房证第 00463797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枋湖支行。

报告期内，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新增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80%以上。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57,359.45	7,238,059.28	3,541,183.28
一至二年	102,247.21	73,455.42	
二至三年	3,000.00	-	503,512.50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4,022.23	4,022.23
合 计	462,606.66	7,315,536.93	4,048,718.0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4.87 万元、731.55 万元，增幅为 80.69%，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转变为自行生产模式，公司产能扩大和业务量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2）福清分公司、同安研发基地的基建投入及设备的购置支出，导致 2014 年末余额中存在大额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共计 658.26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46.26 万元，降幅达到 93.68%，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了 2014 年末余额中的工程款、设备购置款 658.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陆桥质检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0.97	注 1
北京中林华绿园艺有限公司	8,650.00	1.87	1-2 年
厦门巨力发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6.48	1-2 年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32	1-2 年
Stender A G	42,096.60	9.10	1-2 年
合 计	105,246.60	22.75	注 2

注 1：1-2 年 1,500.00 元，2-3 年 3,000.00 元

注 2：1-2 年 102,247.21 元，2-3 年 3,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Stender A G	70,455.42	0.96	1-2 年
北京陆桥质检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04	1-2 年
合 计	73,455.42	1.00	1-2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海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3,512.50	12.44	2-3 年
合 计	503,512.50	12.44	2-3 年

3、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99,223.00	3,222.35	874,193.90
一至二年	3,055.35	484,978.00	111,280.00
二至三年	-	-	-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5,824.00
合 计	202,278.35	488,200.35	991,297.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1,297.90 元、488,200.35 元和 202,278.35 元。报告期内，账龄两年以内的公司预收账款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3,055.35	1.51	1-2 年	货款
合 计	3,055.35	1.51	1-2 年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484,978.00	99.34	1-2 年	货款
合 计	484,978.00	99.34	1-2 年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福州中商贸易有限公司	111,280.00	11.23	1-2 年	货款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	5,824.00	0.59	5 年以上	尾款未结 算
合 计	117,104.00	11.81	注 1	

注 1: 1-2 年 111,280.00 元, 5 年以上 249,978.00 元

2013 年期末余额中存在账龄为 5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系厦门鹭路兴绿化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向公司购买公路喷播面料时, 公司实际供应量小于订
货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短期薪酬	521,562.85	521,562.85	1,377,570.47	1,377,570.47	1,144,135.36	1,144,135.36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7,255.55	47,255.55	134,751.67	134,751.67	112,148.52	112,148.52
(3) 辞退福利	-	-	-	-	-	-
(4) 一年内到期 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 计	568,818.40	568,818.40	1,512,322.14	1,512,322.14	1,256,283.88	1,256,283.88

(1) 其中,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90,750.00	490,750.00	1,290,648.00	1,290,648.00	1,076,500.00	1,076,500.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	-
(3) 社会保险费	30,490.82	30,490.82	81,140.37	81,140.37	67,635.36	67,635.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472.16	25,472.16	68,209.18	68,209.18	56,314.57	56,314.57
工伤保险费	1,555.66	1,555.66	3,859.34	3,859.34	3,300.70	3,300.70
生育保险费	3,463.00	3,463.00	9,071.85	9,071.85	8,020.09	8,020.09
(4) 住房公积金	-	-	-	-	-	-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03	322.03	5,782.10	5,782.10	-	-
(6) 其他	-	-	-	-	-	-
合 计	521,562.85	521,562.85	1,377,570.47	1,377,570.47	1,144,135.36	1,144,135.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142.27	41,142.27	119,762.75	119,762.75	100,226.66	100,226.66
失业保险费	6,113.28	6,113.28	14,988.92	14,988.92	11,921.86	11,921.86
合 计	47,255.55	47,255.55	134,751.67	134,751.67	112,148.52	112,148.52

(2)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5名，其中公司本部共有员工25人，福清分公司共有员工10人。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地方政策的要求，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交单位	在职员工人数	社保缴交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交人数
江平有限公司本部	25人	25人	0人[注1]
福清分公司[注2]	10人	0人	0人

注1：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公司员工缴交公积金；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厦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从2015年6月起为18名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另有1人因提出离职申请，6人正在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故目前未办理公积金缴交。）

注2：福清分公司员工均是生产线操作工人，因个人原因（包括：9人是农村户口，在户籍地参加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保险、1人已届退休年龄等）不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均已出具相应书面声明。

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从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9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18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夏江平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最近公司两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30,970.1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01,904.66	142,863.85	7,517.58
房产税	-	-	-
个人所得税	11,503.72	172.25	1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14	8,992.49	-481.74
教育费附加	23.51	4,285.92	225.53
地方教育附加	15.67	2,857.28	150.35
企业所得税	-82,000.24	-	-
印花税	475.92	-	-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430,970.10	159,171.79	7,430.85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其占比分别为 101.17%、89.75%、116.46%；其中，城建税为负是由于财务人员填报失误，冲回多缴城建税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为负，是冲回公司多缴所得税所致。

2015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总分公司不在同一城市，两者之间调拨物质时应计提增值税。但由于公司根据税务实务，附加税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作为申报时点来进行账务处理；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分公司调拨原材料，暂未出具发票，因此公司在计提增值税时未计提相应的附加税。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2015 年 5 月 28 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2015 年 5 月 26 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偷、逃税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04,536.00	371,882.34	2,000,998.00
一至二年	5,720.00	2,000,000.00	—
二至三年	2,000,000.00	—	—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25,000.00
合 计	2,510,256.00	2,371,882.34	2,025,998.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因投资与经营需要，公司向股东夏江平借款 2,104,616.0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2015 年 5 月，公司已偿还股东（夏江平）

借款 2,000,000.00 元。

(2) 报告期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夏江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2-3 年	股东借款
厦门海沧区天民园艺场	非关联方	5,72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2,005,72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夏江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1-2 年	股东借款
合计		2,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楼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5 年以上	未结算往来款
合计		25,000.00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4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形成原因
椰子壳纤维粉料开发生物基质的应用及产业化	540,000.00			540,000.00	未验收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椰子壳纤维粉料开发生物基质的应用及产业化		540,000.00		540,000.00	未验收

环境生物基质-椰壳纤维的开发利用	200,000.00		200,000.00		验收结转收入
合 计	200,000.00	540,000.00	200,000.00	540,000.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环境生物基质-椰壳纤维的开发利用		200,000.00		200,000.00	未验收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与湖里区科技局签订的《科技经费合同书-环境生物基质-椰壳纤维的开发利用》，为支持该项目，湖里区科技局计划资助公司 20 万元；公司应列科目专项核算，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对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若公司违反本合同及有关规定，应进行项目清算，并如数退还湖里区科技局支持的剩余经费。

(2)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与厦门市科技局签订的《椰子壳纤维粉料开发生物基质的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合同书》，为支持该项目，厦门市科技局以贷款贴息形式，分批资助公司 90 万元；公司承诺列科目专项核算，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对方组织或委托的监理、监督、检查；若公司违反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应进行项目清算，并退回厦门市科技局支持的剩余经费。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40,000.00 元，待项目验收完成后，转入该年的营业外收入。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与所得税费用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5,987.19	-3,390,007.89	-4,720,622.94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54,012.81	6,609,992.11	5,279,377.06
少数股东权益	—	289,685.62	—
股东权益合计	12,254,012.81	6,899,677.73	5,279,377.06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为：

(1) 经营实现盈利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2) 2015年4月，公司股东的增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历史沿革”。

2、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68,494.40		
递延所得税	-49,302.06	75,987.19	-127,690.00
合 计	19,192.34	75,987.19	-127,690.00

其中，公司递延所得税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506.52	198,498.74	196,688.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000.00	191,523.55	750,931.97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62,506.52	390,022.29	947,620.08
其中：厦门砚山/贝臻	-[注 1]	176,523.56	99,998.76
江平有限	262,506.52	213,498.73	847,621.32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6,811.32	-557,597.79	784,600.81
递延所得税[注 2]	-49,302.06	75,987.19	-127,690.00

注 1：截至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日，厦门贝臻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1,000 元，厦门砚山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93,327.09 元。

注 2：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厦门砚山、厦门贝臻所得税率为 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68,212.18	10,272,561.03	5,204,490.31
营业成本（元）	5,276,879.81	6,298,092.92	4,257,234.60
营业利润（元）	2,611,281.26	1,168,216.56	-1,959,905.09
利润总额（元）	2,811,333.77	1,396,287.86	-1,626,721.40
净利润（元）	2,792,141.43	1,320,300.67	-1,499,031.40
销售毛利率	41.81%	38.69%	1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6%	21.68%	-2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38%	18.50%	-29.5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9.90万元、132.03万元与279.21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而后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1）公司生产模式由OEM委托生产转变为自行生产，成本降低；（2）公司加大生产设备投入，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产能得到提升，销售量增加，盈利增加；（3）前期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的积累，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适用范围不断拓展，销售量增加，盈利增加。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50%、18.50%、27.38%，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0.76	0.94
速动比率（倍）	0.68	0.38	0.78
资产负债率	53.05%	74.89%	74.62%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2.72	3.23	-2.41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流动比

率分别为 0.94、0.76、1.06，速动比例分别为 0.78、0.38、0.6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42.74 万元、739.62 万元和 502.30 万元，与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6.77%、48.28%和 35.6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2.34 万元、2,057.48 万元和 1,384.61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97.38%、96.10%，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2%、74.89%、53.05%；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2 和 3.24，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一般，但存在逐年增强的良好态势。

3、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4.41	6.07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9.52%	36.71%	16.98%
存货周转率	0.85	1.28	2.30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43	0.29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7 次和 4.41 次，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大宗客户、资信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实施周期较长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0 次和 1.28 次，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模式由 OEM 委托生产转为自行生产，公司加强了原材料储备。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792,141.43	1,320,300.67	-1,499,0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18,751.52	177,964.86	-868,254.16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598.43	-1,245,394.35	-361,15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26.11	825,212.25	1,524,31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4,379.20	-242,217.24	294,900.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020.52	488,641.32	730,858.56

(1) 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3 万元、17.80 万元和 731.88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当年支出往来款 226.4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随着公司生产模式的变更、产能的不断提高和公司产品的丰富、适用范围拓展，销售额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提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36.12 万元、-124.54 万元和 -727.4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43 万元、82.52 万元和 256.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近年来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产能不断扩大，受到多家投资机构的青睐，持续增资扩股将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792,141.43	1,320,300.67	-1,499,03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811.32	-557,597.79	784,60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432.82	620,697.57	238,667.96
无形资产摊销	262.95	19,555.83	14,3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773.89	624,787.75	475,68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59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02.06	75,987.19	-127,6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4,213.06	-4,968,822.29	-1,000,21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8,356.18	4,368,404.18	-2,984,95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2,364.56	-1,353,848.25	3,230,328.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51.52	177,964.86	-868,254.16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4,955.92	8,574,713.66	5,257,79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556.11	8,902,903.69	2,882,65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620.57	14,748,751.47	4,848,74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807.74	944,030.00	2,796,40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其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4,598.43	1,245,394.35	361,157.69

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63.09%，主要系2014年销售额增加所致。

2014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208.84%，主要系2014年收回代垫款、往来款8,672,415.90元，较2013年增加240.79%所致。

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204.18%，主要系2014年公司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产，原材料储备增加、产能提升所致。

201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减少66.24%，主要系2013年支付往来款2,264,777.11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其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

出，其中 2013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61,157.69 元，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1,208,394.35 元，2015 年 1-4 月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6,938,935.43 元，与各期的固定资产增加数相符。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44.83%，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福清工厂基础设施和同安研发基地基础设施投入所致。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下的“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下的“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	股东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参股江平生物外，未有控股、参股其他公司。

4、子公司

（1）三重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1 日，江平有限在荷兰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 Triple Leaves BIOTECH B.V.(中文名：三重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号：61237310)，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实缴出资。江平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商务部出具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40008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厦门砚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砚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由江平有限以货币出资200万成立,实际出资200万,法定代表人为游石邦,营业执照代码350206200268887,经营范围:1、检测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2、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原持有厦门砚山100%股权,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将所持有的厦门砚山15%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理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将所持有的厦门砚山85%股权以170万元价格转让给游石邦,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厦门砚山股权。

(3) 厦门贝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贝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07月30日由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65万占有股份73%、游石邦认缴出资人民币135万占有股份27%(均尚未实际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吴福荣,营业执照代码:350206200330854,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矿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自然保护;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5年3月12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厦门贝臻70%股权转让给游石邦,将持有的厦门贝臻3%股权转让给戴燕芳,截止至股权转让日,所有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厦门贝臻股权。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夏长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江平的哥哥，原持有公司 15% 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桐禧投资，现为桐禧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2) 夏宏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江平的哥哥，原持有公司 5% 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桐禧投资。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夏宏平	—	109,330.55	—
夏长平	—	—	527,935.81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夏长平	—	156,364.90	—
夏江平	2,104,616.00	2,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夏江平	本公司	175	2012/9/19	2013/9/18	是
夏江平、夏长平（注1）	本公司	650	2013/9/11	2014/9/10	是
夏江平、夏长平（注2）	本公司	650	2015/2/15	2016/2/15	否
夏江平、夏宏平（注3）	本公司	320	2014/11/6	2015/11/6	否

注1：2013年9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厦江字第0813580020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740万元，授信期限是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0日；公司股东夏江平及其配偶方靓于2013年9月9日签署编号为2013年厦江字第0813580020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夏江平、夏长平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厦江字第0813580020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1001号210室、211室（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8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1160号）以及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12、213、214号车位（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7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6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9号），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夏长平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一里65号501室（产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0647698号），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夏江平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17号车位（产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1072791号），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均已到期还清。

注2：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厦江字第0814580043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740万元，授信期限是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股东夏江平及其配偶方靓于2014年10月29日签署编号为2014年厦江字第0814580043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夏江平、夏长平、吴利民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厦江字第0814580043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1001号210室、211室（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8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1160号）以及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12、213、214号车位（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7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6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9号），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夏长平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一里65号501室（产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0647698号），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夏长平、吴利民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一里95号地下一层地148号车位（产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0886680-1号、厦国土房证第00886680-2号），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夏江平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03、204、217号车位（产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160331号、厦国土房证第01160327号、厦国土房证第01072791号），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厦江字第1015580015号的《借款合同》，提取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金额65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从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5日），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205个基点，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注3：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188447559SME2014额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320万元，授信期限是2014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5日；公司股东夏江平及其配偶方靓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188447559SME2014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20万元；夏宏平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188447559SME2014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二里92号202室房产（产权证号：厦地证房证第00463797号），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424.66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188447559SME2014额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提取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32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拆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算任何利息，关联担保亦未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但由于公司主要为资金拆入方，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

允性。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交易管理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作出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1）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或连续12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标准以下的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2）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或连续12个月内）收付的现金或收购、出售的资产在100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标准以下的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6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7月28日，江平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股本的议案》，同意四川德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份30万股，同意上海浩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份70万股。

2015年7月29日，上述增资资金已到账；2015年8月7日，公司就增资事项申请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情况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厦门砚山的85%的股权以170万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游石邦，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是厦门砚山股东。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厦门贝臻的70%股权转让给游石邦，3%的股权转让给戴燕芳，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是厦门贝臻股东，截止至股权转让日，所有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2、抵押及担保事项

期末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江头支行抵押借款6,500,000.00元，系以夏长平湖里区长浩一里65号501室（厦国土房证第00647698号）房产、夏长平和吴利民共有的湖里区长浩一里95号地下一层第148号车位（厦国土房证00886680-1号、厦国土房证第00886680-2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999、1001号210室房产（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8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999、1001号211室房产（厦国土房证第00931160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12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7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13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6号）、公司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14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00931159号）、夏江平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17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01072791号）、夏江平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03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01160331号）、夏江平湖里区安岭路1003号地下一层第204号车位（厦国土房证第01160327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江头支行。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省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 CPV 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	流动资产：	14,108,320.64	14,370,827.16	262,506.52	1.86
二	非流动资产：	11,991,803.28	14,639,338.34	2,647,535.06	22.08
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10,470,450.29	13,157,361.33	2,686,911.04	25.66
7	在建工程				
8	工程物资				
9	固定资产清理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油气资产				
12	无形资产	6,047.73	6,047.73		
13	开发支出	1,475,929.28	1,475,929.28		
14	商誉				
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5.98	0	-39,375.98	-10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6,100,123.92	29,010,165.50	2,910,041.58	11.15
三	流动负债	13,306,111.11	13,306,111.11		
四	非流动负债	540,000.00	540,000.00		
	负债合计	13,846,111.11	13,846,111.11		
五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254,012.81	15,164,054.39	2,910,041.58	23.7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三重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江平有限在荷兰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 Triple Leaves BIOTECH B.V.(中文名：三重叶生物科技公司，登记号：61237310)，注册资本20万欧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实缴出资。江平有限于2014年8月20日取得商务部出具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40008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由于江平有限尚未实际出资，该子公司也尚未有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2) 厦门砚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砚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由江平有限以货币出资200万成立，实际出资200万，法定代表人为游石邦，营业执照代码350206200268887，经营范围：1、检测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2、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原持有厦门砚山100%股权，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将所持有的厦门砚山15%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理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将所持有的厦门砚山85%股权以170万元价格转让给游石邦，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厦门砚山股权。

(3) 厦门贝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贝臻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07月30日由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65万占有股份73%、游石邦认缴出资人民币135万占有股份27%（均尚未实际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吴福荣，营业执照代码：350206200330854，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矿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自然保护；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5年3月12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厦门贝臻70%股权转让给游石邦，将持有的厦门贝臻3%股权转让给戴燕芳，截止至股权转让日，所有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厦门贝臻股权。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江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逐步完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机制，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公司人力资源流失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等方式降低因人员流失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5100134），有效期三年；2014年06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4351000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2011-2016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延续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编号为闽农肥（2015）临字0006号和编号为闽农肥（2015）临字0007号的《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1年。公司依据此证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已经向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公司自2015年2月1日起依法享受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到期后公司不能重新取得该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正在申请福建省肥料登记证，以便能够持续享受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37万元、377.15万元和267.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0%、24.62%和18.9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6.98%、36.71%和29.52%。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主动筛选客户，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订单，提升账款质量；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合同履行的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包括订金不到位不排产、发货款不到位不发货；③加强催收。项目经理专人负责，对催收人员实施奖励，促进销售回款；④积极与合作银行研究应收账款融资，将符合银行准入标准的应收账款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改善公司资金流转，减轻短期资金压力。

（五）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进口，账上存在较大金额的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64,708.96 元、173,013.44 元和 9,319.95 元。因此，随着汇率的波动，公司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六）研发基地来源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研发基地为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第九小组洋湖片区的农业用地，占地面积 40 亩，属于基本农田。2006 年 1 月 15 日，自然人孙志彬、康金喜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村委会签订协议，全体村民及村委会同意孙志彬、康金喜承租该片区土地用于农业综合开发。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孙志彬、康金喜签订合作协议，在该片土地上开发综合种植园，并取得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村委会的同意。

公司在该土地上进行生物基质的试验、研发并没有对土地土壤进行改造，而是在土地表面放置机砖作为隔离物。公司利用该项土地测试各类蔬菜粮食产品对公司各类基质的生长适宜性，从而开发出适宜不同作物生长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公司对该项土地的利用未改变农地的农业用途，但作为研发基地配套的试验室、管理用房及仓库等临时设施及建筑物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农业配套设施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但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该土地目前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如遇政府拆迁征地可能对公司的基质研发的持续性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股东及公司承诺，在合作开发期间如发生当地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在该土地上研发，或是发生政府征地，其将立即停止研发行为；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江平亦承诺，如因将农业用地作为研发基地造成江平生物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七）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基质，目前国内对生物基质行业的界定与监管政策尚不明确。生物基质是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辅以泥炭、蛭石、珍珠岩等辅料，根据不同植物的生产特性、混配过程中添加益生菌、团粒剂等材料生产而成，可以用作适合植物生长的替代土壤的栽培材料。同时经过不断的田间试验，也可以用作改善农产品品质等的肥料，因此公司生产的生物基质产品兼具栽培材料和肥料的双重功能。2013年、2014年公司基质产品主要作为栽培材料销售，2015年公司向福建省农业厅申请并取得《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公司基质产品开始作为肥料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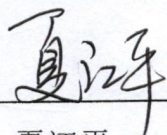
由于生物基质兼具栽培材料和肥料的双重功能，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进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随着行业的发展，主管部门可能制定相应政策进行监管，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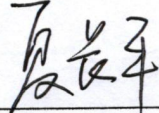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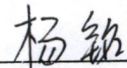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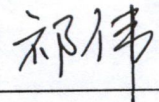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夏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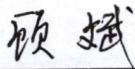

夏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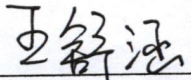

吴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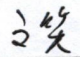

杨铭


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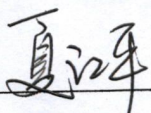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顾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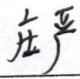

王舒涵


文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江平


吴凯


庄严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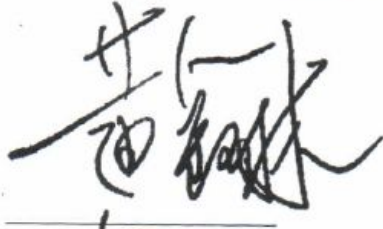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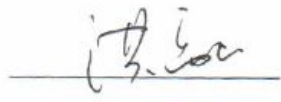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海滨

项目组成员：


李文浩


柯月娜


洪融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曾招文

曾招文

黄臻臻

黄臻臻

机构负责人：孙卫星

孙卫星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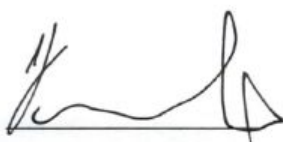
 王梅星

王梅星

 蒋明刚

蒋明刚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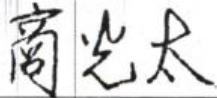

35020061

王一道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郑细民
35020079

郑细民

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